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 (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 (3)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6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

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0至1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5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分銷業務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麵食業務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種植園業務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	指	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飲料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3頁C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分銷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至12頁A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麵食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1至23頁B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種植園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ADS」	指	PT Adithya Suramitr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

## 釋 義

---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ASP」	指	PT Agrosibur Perma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組成的種植園合營公司，並為IGER集團成員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飲料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經營有關飲料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之磨粉部門Bogasari；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NJ」	指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分銷業務；
「Dufil」	指	Dufil Prima Foods Plc，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5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FFI」	指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36.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S」	指	PT Gunta Samb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組成的種植園合營公司，並為IGER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K」	指	PT Inti Abadi Kemasindo，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SB」	指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SB-FFI飲料交易」	指	一方面由IASB及其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由FFI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乃有關由IASB及其附屬公司向FFI銷售飲料產品，即本通函C表內第(6)項交易；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GER」	指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指	IGER、MSA、SBN、MCP、LPI、ASP、GS及MPI；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2.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i)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有關IASB-FFI飲料交易之框架協議的年期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及／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如適用）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ndogrosir」	指	PT Inti Cakrawala Citr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78.2%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	指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23.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	指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7.1%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9.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MPI」	指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組成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 釋 義

---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NIC」	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與麵食業務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9.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RAP」	指	PT Rumah Asri Perdanaind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三林集團」	指	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C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7.2%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BAS」	指	Salim Wazaran Bashary Food Co.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4.3%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HI」	指	Salim Wazaran Hilaby Co.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7.2%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TA」	指	Salim Wazaran Abu Elata C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0.2%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

## 釋 義

---

「SAWAZ集團」	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方，其在中東及非洲經營業務，包括SAWAB、SAWABAS、SAWAHI、SAWATA以及有關阿爾及利亞、塞爾維亞、伊拉克、摩洛哥、土耳其、埃塞俄比亞及肯亞之合營實體；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SDM」	指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5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Shanghai Resources」	指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SRC」	指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ICBP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s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3,000印尼盾兌7.80港元兌1.36新加坡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 (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 (3)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若干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全年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ASB-FFI飲料交易之框架協議的年期之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ndofood集團將會就下文A表內第(1)項至第(4)項交易(其乃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Indofood集團將不會就下文A表內第(5)項交易訂立新協議。

有關下文A表內第(5)項交易(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重續)，Indofood集團先前預測，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需要就麵食業務採用SDM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然而，由於麵食業務決定以永久形式聘用新僱員以及由於麵食業務決定採用獨立第三者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代替SDM之服務(基於該名獨立第三者之專長及條款較SDM更佳)，因此，Indofood與SD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事實上並無就有關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或Indofood均並無就此向SDM或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

下文A表內所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

---

## 董事會函件

---

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各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概要、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A表。

## 董事會函件

A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建議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ndofood/ICBP	Dufil	Indofood/ICBP向Dufil： (1)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29.1	32.8	23.3	51.6	28.3	48.4	56.2	64.2
(2)	Indofood/ICBP	Pinehill	Indofood/ICBP向Pinehill： (1)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75.9	74.4	58.7	122.4	63.7	116.3	135.5	157.9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Indofood/ICBP	SAWAZ集團	Indofood/ICBP向SAWAZ集團： (1)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9.8	9.2	12.3	48.9	36.6	35.8	51.6	68.1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0.8	1.0	1.2	5.8	4.6	3.3	3.3	3.4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採用SDM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	-	0.1	0.1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15.6	117.4	95.5	228.8	133.3	203.8	246.6	29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金額低於先前所公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全年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A表內所述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A表內所述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A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計入中東及非洲麵食市場擴充之需要。有關麵食市場之計劃擴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計劃：(a)在新市場展開業務，例如阿爾及利亞及伊拉克；(b)於敘利亞及也門之內戰結束後恢復各有關國家之業務；(c)擴充在摩洛哥及塞爾維亞(於二零一六年展開)之業務；及(d)增加在蘇丹及埃及之生產線。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A表內所指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A2表內概述：

董事會函件

A2表 –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A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ndofood/ ICBP	Dufil	Indofood/ICBP向Dufil:  (1)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48.4	56.2	64.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2.6%，而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則與二零一五年大致可比。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以美元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4.6%。儘管Dufil的即食麵產品銷售量於二零一六年有所上升，然而，Indofood集團收取之技術及專利權費用乃根據當地貨幣(尼日利亞奈拉)計算，而考慮到尼日利亞奈拉兌美元的匯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間大幅貶值約30%，有關技術及專利權費用換算為較低美元金額。</p> <p>–Dufil預測對材料、麵食調味料及軟包裝的需求按年增加，尤其是會增加向Dufil供應預拌粉，供其於二零一七年推出附有新調味配方的新產品，以提高其競爭優勢及其於目標市場之市場佔有率。</p> <p>–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相較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化交易金額錄得估計年增長率約17.8%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為16.0%及14.2%。</p> <p>–銷售予Dufil的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著當地通脹而上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續	Indofood/ ICBP	Dufil	Indofood/ICBP向Dufil：  (1)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48.4	56.2	64.2	—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現有目標市場或新市場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增長率的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現有目標市場或新市場（如適用）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增長率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Indofood/ ICBP	Pinehill	Indofood/ICBP向Pinehill：  (1)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16.3	135.5	157.9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0%，主要由於印尼盾兌美元於二零一五貶值所致，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減少約5.4%，主要由於SAWAZ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直接向Indofood集團而非Pinehill增加採購材料所致。</p> <p>—Pinehill預測對材料、調味油及軟包裝的需求按年增加，因其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附有新調味配方的新產品，以提高其競爭優勢及其於目標市場之市場佔有率。</p> <p>—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相較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化交易金額錄得估計年增長率約25.8%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為16.9%及16.4%。</p> <p>—銷售予Pinehill的材料、調味油及包裝材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著當地通脹而上升。</p> <p>—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現有目標市場或新市場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增長率的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現有目標市場或新市場(如適用)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增長率的不確定性。</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Indofood/ ICBP	SAWAZ集團	Indofood/ICBP向SAWAZ集團：  (1)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35.8	51.6	68.1	<p>—SAWAZ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AWAZ集團於其市場(包括敘利亞、埃及、也門、肯亞、埃塞俄比亞、摩洛哥、土耳其及塞爾維亞)生產及銷售的即食麵產品銷售量增加，原因是(a)基於SAWAZ集團在中東及非洲的目標市場之預測人均即食麵產品消耗量增長，預期該目標市場的需求將會增加；(b)預期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將擴展至阿爾及利亞及伊拉克；(c)敘利亞及也門內戰結束後，恢復經營於此兩個國家之業務；及(d)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在摩洛哥及塞爾維亞進行業務擴展。</p> <p>—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設立多間廠房及多條生產線，以應付其目標市場(包括蘇丹及埃及)不斷增加的本地需求。</p> <p>—基於所預測即食麵產品的增加銷售量，預測每年向SAWAZ集團供應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以生產即食麵產品會有所增加。</p> <p>—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著當地通脹而上升。</p> <p>—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食麵產品的預測銷售額及固定專利權及技術服務收費，向SAWAZ集團收取的專利權及技術服務費會相應增加。</p> <p>—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相較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化交易金額錄得估計年增長率約109%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為44%及32%。</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3)續	Indofood/ ICBP	SAWAZ集團	Indofood/ICBP向SAWAZ集團：  (1)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35.8	51.6	68.1	—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現有目標市場或新市場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增長率的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現有目標市場或新市場（如適用）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增長率的不確定性。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4)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 售零件。	3.3	3.3	3.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5%，而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44%。</p> <p>—預期未來三年每年增加約100個存貨點，以進一步擴展在印尼郊區之即食麵產品分銷網絡後，印尼麵食銷量將會有所增加。</p> <p>—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相較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化交易金額錄得估計年增長率約120%，而預期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p> <p>—Indofood集團將置換舊汽車。</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p>

##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ndofood集團將會就下文B表內第(1)項至第(15)項交易（其乃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Indofood集團將不會就下文B表內第(16)項至第(20)項交易訂立新協議。

有關下文B表內第(5)項交易，Indofood集團先前預測，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需要IKU提供顧問服務。然而，經招標後，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決定聘請獨立第三者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事實上並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任何交易。LPI（其為Indofoo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意聘請專業顧問以進一步提升其甘蔗產品之質素，而IKU繼續是就此而言可考慮聘請之專業顧問，因此將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重續此項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下文B表內第(6)項交易，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先前預測，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需要LPI供應蔗糖。然而，由於LPI於此段期間內生產之蔗糖未能達到Indofood對規格及品質之規定，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事實上並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任何交易。預期LPI生產之蔗糖將由二零一七年起達到Indofood對規格及品質之規定並將向Indofood供貨。

有關下文B表內第(19)項交易（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重續），Indofood集團先前預測，MS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於SIMP及其附屬公司就MSA之營運而向MSA出售之幼苗及出租之貨車將有需求。然而，由於MSA未能達到SIMP對幼苗所報之售價、MSA對幼苗之需求較原預計者為低，以及MSA已向獨立第三者購買貨車而非向SIMP租用貨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事實上並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任何交易。

有關下文B表內第(20)項交易（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重續），Indofood集團先前預測，LP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Bogasari之管理服務（有關蔗糖產品之供應及出售）將有需求。然而，LPI最終能夠以本身的內部資源應付蔗糖產品之供應及出售而毋須Bogasari就此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事實上並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任何交易。

## 董事會函件

下文B表內所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各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概要、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B表。

**B表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建議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SIMP	ADS	ADS向SIMP就使用工廠物業授予租約。	0.0	0.0	0.4	0.7	0.3	1.3	1.3	1.3
(2)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0.4	0.4	0.5	1.0	0.5	1.2	1.3	1.5
(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0.6	0.4	0.5	1.5	1.0	5.6	6.2	6.8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 Group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銷售預製房屋材料、出售肥料產品、出租辦公室空間，以及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71.1	38.8	24.3	115.5	91.2	109.7	134.6	155.7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的顧問服務。	-	-	-	0.1	0.1	0.2	0.2	0.2
(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LPI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	-	-	0.3	0.3	0.2	0.2	0.2
(7)	SIMP	FFI	SIMP向FFI出售炸油。	3.9	3.5	3.2	5.6	2.4	5.2	5.8	6.4
(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5.4	1.7	1.5	4.8	3.3	8.4	6.5	7.4
(9)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16.8	14.6	15.4	18.6	3.2	35.0	44.7	56.3
(10)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0.3	0.2	0.5	0.9	0.4	0.7	0.8	1.0
(11)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0.5	0.4	0.5	0.9	0.4	0.9	1.0	1.0
(12)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0.1	0.4	0.3	1.0	0.7	0.8	0.9	1.0
(1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CSNJ	SIMP及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互租用基礎設施。	0.0	0.0	0.0	0.1	0.1	0.4	0.4	0.4
(1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34.8	31.9	35.6	52.4	16.8	54.7	71.7	94.0
(15)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grosir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15.9	12.6	19.0	22.8	3.8	31.4	41.3	54.2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之公告內所 載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6)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AP	RAP就預製房屋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1.3	0.3	-	0.3	0.3	-	-	-
(17)	PT Indoagri Inti Plantation	CSNJ	PT Indoagri Inti Plantation向CSNJ租用基礎設施。	-	0.0	0.0	0.1	0.1	-	-	-
(18)	PT Samudera Sejahtera Pratama	MSA	MSA向PT Samudera Sejahtera Pratama租用拖船。	-	0.1	-	0.2	0.2	-	-	-
(19)	SIMP及其附屬公司	MSA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MSA銷售幼苗以供其在營運中使用，以及出租貨車予MSA。	-	-	-	0.5	0.5	-	-	-
(20)	Bogasari	LPI	Bogasari向LPI提供管理服務。	-	-	-	2.7	2.7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51.1	105.3	101.7	230.0	128.3	255.7	316.9	38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B表內所述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第14A.16條，由於IGER集團成員公司（包括LPI及MSA）各自均為Indofoo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B表內所述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B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之價值。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經營業務之需要而估計。Indofood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i)將資本開支優先投放於未成熟植物以及擴充研磨設施以供內部增長及分別在南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建造三座新研磨廠，從而擴充上游業務；(ii)擴大油棕欄樹及甘蔗種植園面積，每年新種植面積約為5,000公頃；及(iii)擴充泗水的提煉廠以滿足對煮食油及植物牛油品牌之需求上升，從而擴充下游業務。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B表內所指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B2表內概述：

董事會函件

**B2表—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B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SIMP	ADS	ADS向SIMP就使用工廠物業授予租約。	1.3	1.3	1.3	<p>—固定年租費用為120億印尼盾（相等於每平方米90萬美元或50,000印尼盾）。</p> <p>—類似物業在印尼類似地區之當期租金水平。</p> <p>—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維持於約4萬美元，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30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修訂租金費用之補充協議以反映當時之通行市值租金水平所致。</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Indofood集團之業務突然增長，令Indofood集團可能須向ADS租用額外土地；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food集團之業務突然增長，令Indofood集團可能須向ADS租用額外土地。</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1.2	1.3	1.5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對穩定，而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4.0%，主要由於透過STP之抽運設施泵取更多棕櫚原油所致。</p> <p>—計及預測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棕櫚原油產量較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增加，以及STP所提供之泵油服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著印尼當地通脹而上升後，二零一七年以印尼盾計的總交易金額將錄得年增長率約44.0%。</p> <p>—對STP以印尼盾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總全年交易金額採納16%年增長率，乃按估計SIMP集團所需泵油服務之年增長率約10%、STP所提供之泵油服務的單位價格增長預期會隨著印尼本地通脹而上升而計算。</p> <p>—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預期SIMP集團使用STP抽運服務運輸棕櫚原油數量預期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約27%、10%及10%。</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5.6	6.2	6.8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對穩定，但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7%，主要由於SIMP集團需要更多運輸服務及道路加固服務以提升其現有種植園區之基礎設施所致。</p> <p>—計及SIMP集團最近期的擴展方案，當中包含(a)估計運輸服務及購買道路加固服務；及(b)估計於種植園區地建設設施所須建築材料之金額後，二零一七年總交易金額將錄得年度增長約6.4倍。</p> <p>—在SIMP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內實現種植油棕種植園區增加5,000公頃或每年增加約2%的同時，SIMP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種植園區內為種植工人提供的基建及設施，包括診所及小型商店。</p> <p>—Indofood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大部分建築材料、租賃拖船及貨運、運輸服務及道路加固服務及租用辦公室空間以應付擴展種植園區所需，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主要購買零件作維修之用。</p> <p>—預期建築材料的採購價格、辦公室空間的租金水平及運輸服務費會隨著印尼當地通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為6.4%)而上升。</p> <p>—預測總全年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增長率約為10%。</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 Group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銷售預製房屋材料、出售肥料產品、出租辦公室空間，以及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109.7	134.6	155.7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39%，而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減少約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棕櫚原油之價格下跌所致。</p> <p>—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鮮果實申及棕櫚仁之金額佔全年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各自逾90%。</p> <p>—預測交易總額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年增長率約為200%，乃基於IGER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種植園計劃及生產計劃所載，(a)內部對SIMP集團之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需求；(b)其棕櫚油種植園之成熟地區以及棕櫚原油、鮮果實申及棕櫚仁之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及(c)預測SIMP集團提供預製房屋材料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p> <p>—SIMP集團內部對於用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的需求，特別是考慮到泗水提煉廠之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前每日擴大1,000噸。</p> <p>—IGER集團預期其棕櫚油種植園之成熟地區將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並預期棕櫚原油、鮮果實申及棕櫚仁之產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90%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平均增加13%。</p> <p>—IGER集團有意增加購買預製房屋材料供其於種植園區內建設貨倉，以支持棕櫚原油、鮮果實申及棕櫚仁之產量自二零一七年起之預期增長。</p> <p>—預期SIMP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服務的收費會隨著印尼當地通脹而上升。</p> <p>—預期幼苗、棕櫚原油、鮮果實申及棕櫚仁的價格會回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4)續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 Group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銷售預製房屋材料、出售肥料產品、出租辦公室空間，以及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109.7	134.6	155.7	<p>—根據由於預測油棕種植園成熟率而預期IGER集團的棕櫚原油產量增加，對IGE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總全年交易金額分別預測約23%及16%之年增長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項目開發的顧問服務。	0.2	0.2	0.2	<p>—儘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Indofood集團進行之公開招標並無令到IKU成功從Indofood集團取得任何合約，Indofood集團預期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將需要項目管理服務。</p> <p>—LPI有意聘請專業顧問，務求透過提升生產技術進一步改善其甘蔗產品之質素。</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Indofood集團過往每年就改善其甘蔗產品質量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開支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LPI就與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類似的服務向第三方顧問公司授出的合約金額達16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2萬美元)。</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6)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LPI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0.2	0.2	0.2	<p>—預期LPI將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可生產出質量令人滿意的蔗糖(由於LP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生產的蔗糖質量未達Indofood集團滿意的水平以供其採購)。</p> <p>—預測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LPI所生產蔗糖之恆常需求。</p> <p>—蔗糖之當期售價。</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7)	SIMP	FFI	SIMP向FFI出售炸油。	5.2	5.8	6.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對穩定，但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8%。</p> <p>—估計FF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對炸油之需求。FFI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預測炸油需求較上一年增長分別約6%、7%及7%。</p> <p>—預期SIMP所生產之炸油的市場價格於未來三年會上升(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8)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 售零件。	8.4	6.5	7.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呈現下調趨勢，主要由於棕櫚原油於過去三年之價格下降局限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擴展所致。</p> <p>—二零一七年以印尼盾計算之總交易金額預測全年增長率約為2.7倍，乃經計及(a)估計於未來三年須購買及租用之汽車數目及型號，以促進油棕園及甘蔗種植園區每年新種植約5,000公頃之擴展；及(b)估計維修汽車所須之相關零件數目。</p> <p>—汽車及零件之租金或購買價預期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p> <p>—大部分汽車將須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及/或租賃(種植園業務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購買90輛貨車及/或其他汽車)。</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9)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35.0	44.7	56.3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由於棕櫚原油之價格下降所致。此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需求增長所致。</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數量計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8%。</p> <p>—預測Shanghai Resources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SIMP採購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數量將較上年度分別進一步增長約27%、20%及20%。</p> <p>—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總交易金額之預測全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2%、28%及26%，乃經計及估計Shanghai Resources對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需求以及預期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價格將會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0.7	0.8	1.0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4%，主要由於印尼之植物牛油之平均價格下降所致。由於NIC增加麵包種類以加快麵包產量增長，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54%。</p> <p>—NIC於二零一六年多備植物牛油存貨，而NIC於二零一七年對植物牛油之預期需求將較二零一六年略減約9%，但預期二零一八年之需求將較上年度增加約20%，而於二零一九年之需求將較上年度增加約20%。</p> <p>—植物牛油之當期市場價格及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會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1)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0.9	1.0	1.0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較為相若，但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20%。二零一六年所增加之交易金額僅包括專利權費，乃按LPI總銷售額之固定比率1%計算，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蔗糖於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p> <p>—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上一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16%及8%，而平均年增長率則約為11%(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之過往增長率約為10%)。</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0.8	0.9	1.0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倍，主要由於LPI於二零一五年因應預期增加的蔗糖銷售而提高包裝材料訂單量所致。由於二零一五年之實際蔗糖銷量最終低於LPI所預測，故LPI多備的包裝材料存貨導致二零一六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40%。</p> <p>—根據LPI於二零一七年之預期蔗糖銷售量及最近期的包裝材料存貨水平，預期LPI於二零一七年對包裝材料的需求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22%，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6%及約8%。</p> <p>—包裝材料之當前售價及預期上升(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3)	SIMP及其附 屬公司	CSNJ	SIMP及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 互租用基建設施。	0.4	0.4	0.4	<p>—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CSNJ向SIMP集團租用基建及樓宇以於種植園區內經營小型商店之交易金額甚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SIMP集團並無向CSNJ租用任何辦公室大樓或其他物業。</p> <p>—CSNJ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開設三間小型商店。</p> <p>—預期樓宇及基建之租金增幅將隨著印尼當地通脹而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4)	SIMP及其附 屬公司	Indomaret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54.7	71.7	94.0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進行價格促銷活動令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銷量增加所致。</p> <p>—Indomaret目前在印尼經營約12,000間門店/小型商店,並有意於未來三年實現增設門店/小型商店每年約1,000間,即平均年增長率約8%。</p> <p>—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當期市場價格及預期市場價格增長(估計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	SIMP及其附 屬公司	Indogrosir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 銷售產成品。	31.4	41.3	54.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原因是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於Indogrosir在印尼之目標市場上的銷量減少，以及其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82%，乃由於進行價格促銷活動令銷量大幅回升所致。</p> <p>—Indogrosir目前在印尼經營約21間門店/大型商店，並有意於未來三年實現增設門店/大型商店每年約2間，即平均年增長率約9%。</p> <p>—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預期市場價格增長(估計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銷量增長率的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銷量增長率的不確定性。</p>

##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下文C表內所述之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至第(11)項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ndofood集團將就下文C表所列第(1)項至第(3)項、第(5)項及第(7)項至第(11)項之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下文C表內第(4)項交易將不會訂立新協議。有關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現有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有關各方預測於二零一六年之活動量而釐定。

有關下文C表內第(4)項交易（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重續），Indofood集團先前預測，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需要由IKU提供的顧問服務。然而，經招標後，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決定聘請獨立第三者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事實上並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任何交易。

有關下文C表內所述之第(6)項交易（即IASB-FFI飲料交易），IASB於其與AIB完成收購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收有關該項交易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因此，此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ndofood集團將會就IASB-FFI飲料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IASB-FFI飲料交易乃有關分銷飲料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IASB-FFI飲料交易分類為及計入分銷業務交易。然而，該項交易涉及由IASB（其負責分銷非酒精類飲料）直接向FFI銷售及分銷飲料產品，而非運用分銷業務之分銷渠道，因此，IASB-FFI飲料交易關乎直接銷售飲料產品多於透過分銷商進行分銷。

於審閱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以籌備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框架協議的過程中，本公司已決定將IASB-FFI飲料交易分類為關乎飲料業務會較分銷業務更為合適，並將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其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因此，IASB-FFI飲料交易將不會構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而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將不會計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重新分類將不會導致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規定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於訂立新交易、任何現有全年上限須

---

## 董事會函件

---

予修訂及／或就新的三年期間重續框架協議前，於任何時間定期審閱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本公司參考與有關交易關係最接近之Indofood集團業務部門而將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此外，亦將會就下文C表內第(12)項至第(15)項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其將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C表內所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之概要、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如適用及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以及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C表。

## 董事會函件

**C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建議全年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本公司日期為	本公司日期為	截至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AP	LS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15.8	14.5	15.1	22.1	20.0	4.9	32.5	40.2	48.9
(2)	IAP	FFI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1.9	1.7	1.4	2.7	2.0	0.6	2.5	2.9	3.2
(3)	PDU	LS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1.4	1.6	1.5	2.2	2.0	0.5	2.5	2.9	3.2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	-	-	0.3	0.0	0.0	-	-	-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6.0	5.0	3.1	10.9	6.0	2.9	7.2	7.9	8.8
(6)	IASB	FFI	IASB向FFI銷售飲料產品。	8.6	8.2	6.1	11.1	8.0	1.9	-	-	-
(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9	4.7	5.4	5.3	6.5	1.1	8.0	8.9	9.9
(8)	IAP	Indomaret	IAP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101.0	97.1	107.8	133.3	135.4	27.6	218.9	267.5	324.7
(9)	IAP	Indogrosir	IAP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21.4	23.9	27.8	26.1	35.0	7.2	49.9	57.4	65.9
(10)	PDU	Indomaret	PDU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9.6	8.2	8.9	13.3	12.4	3.5	16.2	17.9	19.9
(11)	PDU	Indogrosir	PDU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2.3	2.2	2.1	2.7	2.7 (並無修訂)	0.6	4.2	4.7	5.2
(12)	IAP	RMK	RMK向IAP租用空間。	-	-	-	-	-	-	0.2	0.2	0.2
(13)	IAP	Indomaret	Indomaret向IAP租用空間。	-	-	-	-	-	-	0.4	0.4	0.4
(14)	IAP	LS	LS向IAP租用空間。	-	-	-	-	-	-	0.4	0.4	0.4
(15)	IAP	PT Indolife Pensiantama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PT Indolife Pensiantama管理。	-	-	-	-	-	-	0.7	0.7	0.7
<b>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b>				<b>171.9</b>	<b>167.1</b>	<b>179.2</b>	<b>230.0</b>	<b>230.0</b>	<b>50.8</b>	<b>343.6</b>	<b>412.0</b>	<b>491.4</b>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上文C表內所述第(7)項及第(9)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金額超逾其各自之現有全年上限。預期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將會低於其各自之經修訂全年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上文C表內所述第(1)項至第(6)項、第(8)項及第(10)項至第(11)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全年上限總額並無超逾，預期亦將不會超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C表內所述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C表內所述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C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及分銷業務由現有約12,000個存貨點每年增加100個存貨點及擴大店舖覆蓋的目標。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C表內所指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C2表內概述：

董事會函件

C2表—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C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AP	LS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32.5	40.2	48.9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對穩定。二零一六年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4.5%，主要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產品)所致。</p> <p>—鑑於(其中包括)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七年起根據該項交易分銷之嬰兒紙尿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向LS作出之總全年銷售額之年增長率將為39.1%。</p> <p>—因應印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平均人均每月支出的歷史平均年增長率約12.3%以及增添新產品(包括嬰兒紙尿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LS作出之總全年銷售額之平均年增長率將為22%。</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IAP	FFI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2.5	2.9	3.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對穩定。二零一六年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9.5%，主要由於FFI並無透過IAP而直接向生產商採購若干乳製品所致。</p> <p>—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540間餐廳，並有意於未來三年實現增設餐廳約600間。</p> <p>—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交易金額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0%、16.0%及10.3%，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5.1%。</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PDU	LS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5	2.9	3.2	<p>一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4.4%，主要由於LS所經營之門店數目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4.4%，乃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產品)所致。</p> <p>一全年上限內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LS作出之總全年銷售額將分別錄得11.1%、16.0%及10.3%的估計年增長率，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2.5%。</p> <p>一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7.2	7.9	8.8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呈現下降趨勢，主要由於Indofood集團已設立穩定數目之存貨點，故於上述期間內所有之運輸及維修服務供應相對穩定所致。</p> <p>—鑑於(a)預期未來三年每年增加約100個新存貨點；及(b) Indofood集團將置換舊汽車，故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增長率為54.8%。</p> <p>—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約54.8%，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則分別維持於約9.4%及11.4%。</p> <p>—為配合每年設立約100個新存貨點的擴展計劃，Indofood集團計劃擴大其運輸團隊的規模。此外，Indofood集團將為其運輸團隊置換約40部現有貨車及汽車。</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由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8.0	8.9	9.9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8%，主要由於印尼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所致。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40%，乃由於印尼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Indofood集團增聘外判工人，以加快向客戶送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推出之包裝飲用水產品。</p> <p>—基於Indofood將不會為其包裝飲用水產品分銷分部聘用更多外判工人，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與SDM之全年交易總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估計與二零一六年大致相同。</p> <p>—全年交易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增長率將為11.1%。</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Indofood集團對SDM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food集團對SDM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IAP	Indomaret	IAP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218.9	267.5	324.7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主要由於Indomaret增加經營門店所致。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30.7%，乃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產品)所致。</p> <p>—計及增添新產品(包括根據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分銷之嬰兒紙尿片)後，於二零一七年向Indomaret作出之總全年銷售額之年增長率將為27.5%。</p> <p>—因應印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平均人均每月支出的歷史平均年增長率約12.3%以及增添新產品(包括嬰兒紙尿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Indomaret作出之全年銷售總額之平均年增長率將為22%。</p> <p>—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為27.5%、22.8%及21.8%，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4.0%。</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IAP	Indogrosir	IAP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49.9	57.4	65.9	<p>一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6%，主要由於Indogrosir增加經營門店所致。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36.0%，乃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產品)所致。</p> <p>一考慮到自二零一七年起將根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銷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銷的包裝飲用水，以及嬰兒紙尿片)；及印尼的平均人均每月支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歷史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2.3%後，未來三年向Indogrosir作出之估計全年銷售額。</p> <p>一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8%、15.2%及15.1%，而平均增長率約為14.7%。</p> <p>一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PDU	Indomaret	PDU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16.2	17.9	19.9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對穩定。二零一六年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5.8%，主要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產品)所致。</p> <p>—計及包裝飲用水分銷進一步增長後，於二零一七年年向Indomaret作出之總全年銷售額之年增長率將為20.4%。</p> <p>—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總全年交易額之年增長率將為11.1%。</p> <p>—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為20.4%、11.1%及11.1%，而平均增長率約為14.2%。</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PDU	Indogrosir	PDU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4.2	4.7	5.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印尼盾計算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1%，主要由於Indogrosir增加經營門店所致。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15.8%，乃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產品)所致。</p> <p>—計及包裝飲用水分銷進一步增長後，於二零一七年年向Indogrosir作出之總全年銷售額之年增長率將為23.3%。</p> <p>—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總全年交易額之年增長率將為11.1%。</p> <p>—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為23.3%、11.1%及11.1%，而平均增長率約為15.2%。</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IAP	RMK	RMK向IAP租用空間。	0.2	0.2	0.2	<p>—此為一項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並無交易金額。</p> <p>—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當期租金水平後訂定之固定年租費用3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萬美元)。</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RMK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RMK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RMK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RMK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p>
(13)	IAP	Indomaret	Indomaret向IAP租用空間。	0.4	0.4	0.4	<p>—此為一項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並無交易金額。</p> <p>—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當期租金水平後訂定之固定年租費用2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0萬美元)。</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Indomaret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Indomaret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maret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Indomaret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IAP	LS	LS向IAP租用空間。	0.4	0.4	0.4	<p>—此為一項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並無交易金額。</p> <p>—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當期租金水平後訂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租費用分別為3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萬美元)、3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萬美元)及3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萬美元)；即每年增長率約為5%。</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LS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LS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LS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LS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IAP	PT Indolife Pensiontama (「Indolife」)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0.7	0.7	0.7	<p>—此為一項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並無交易金額。</p> <p>—IAP將轉移至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界定福利計劃全年供款。</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由於IAP之僱員人數可能增加，IAP之僱員可能進一步注入退休金資產；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內，最高水平較最低水平高出約58.8%，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12.3%），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IAP之僱員人數可能增加，IAP之僱員可能進一步注入退休金資產。</p>

###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及Indofood已訂有程序以確保不會超逾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Indofood內已成立專門的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其負責識別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

根據本公司及Indofood所實行之匯報程序及作為其部分，Indofood之業務單位須每月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當中載列交易金額以及表示預期交易量是否會在已批准及已披露之全年上限以內。倘若任何每月報告顯示預計將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將從有關業務單位收集進一步資料，包括估計交易價值，而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將會計算及制訂經修訂上限，並尋求Indofood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從各業務單位收集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數據，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就此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財務團隊會計算有關年度之預測交易價值，倘若本公司預計可能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本公司會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展開討論，按需要制訂經修訂全年上限。本公司正在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監察程序實施變革，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方式如下：

- (i) 責成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在有關每月證明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兩個星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每月證明報告之擬本，而每月證明報告之最終版本則須於有關每月證明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三個星期內由Indofood董事會之指定成員簽署以及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加簽；及
- (ii) 確保在發現預測將超逾現有全年上限之情況時，將會根據上文所述之詳細監察程序更迅速地處理。此主要包括更嚴格地執行對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以致各業務單位之監察程序，並確保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迅速遵守並促使Indofood之業務單位遵守監察程序中之責任。

### 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

上文A表至C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作價須根據有關各方就每次購買訂單所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於參考一般商務條款後經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有關在市場上有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比率(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會追蹤競爭對手銷售/提供Indofood集團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的價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無論如何會屬相同種類及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報價;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比較交易者;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有關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倘若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時,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特許權或服務費用若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可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供應商之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人

---

## 董事會函件

---

員數目超過五十人) 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銷售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內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內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以及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3) 有關涉及租賃土地財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土地財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或者，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在決定與獨立第三者抑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價格、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質素，以及是否有售後服務及其質素。為確保Indofood集團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人士的條款，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每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

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誠如上文「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整理從各業務單位收集到的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給予意見。再者，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擴大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高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 上市規則的含意

當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自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自之全年上限總額各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本公司股東如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925,474,9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7%）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林先生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本公司謹

---

## 董事會函件

---

此確認，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NIC之總裁專員及FFI之專員，彼被視為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謹此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上文A表內所述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均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彼等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Pinehill在中東；而SAWAZ集團則在中東及非洲經營）；
- (ii) SAWAZ集團為三林集團與其中東及非洲伙伴成立之合營公司集團，作為SAWAZ集團與各有關國家當地之伙伴成立／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控股公司；
- (iii)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Indomobil在印尼管理多個品牌，包括奧迪、福田、日野、Kalmar、Manitou、日產、雷諾、雷諾貨車、鈴木、福士、富豪、富豪貨車及富豪建築設備；及
- (iv) SD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擁有處理工業關係及人力個案的經驗。

關於上文B表內所述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ADS、STP及RMK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ADS為一幅位於印尼Pluit之土地的擁有人，該幅土地已出租予SIMP作為其工廠處所。STP之業務為提供抽運服務。RMK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根據其交易方之要求出租重型設備、銷售建築材料、出租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 (ii) IGER集團包括IGER、LPI、MCP、MSA、SBN、ASP、GS及MPI，彼等均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種植園合營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的顧問公司之一。IKU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 (iv)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其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28,500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3,8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擁有一間甘蔗生產工廠；
- (v)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合共經營約540間餐廳；
- (vi)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其由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 (vii) NIC為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40%權益之公司。其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其擁有之十間工場分別位於印尼各地；
- (viii) CSNJ在印尼從事運輸及貿易業務；
- (ix) RAP之業務為建造服務及技術工程服務；
- (x) 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並擁有一家附屬公司PT Indosato Jaya Makmur；
- (xi) 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
- (xii)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13,873公頃種植園土地；
- (xiii) MCP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投資於種植園公司；
- (xiv) SBN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約8,946公頃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種植園土地；
- (xv) ASP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中部擁有約16,500公頃種植園土地；
- (xvi) MPI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5,865公頃種植園土地；



(xvii) GS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0,545公頃種植園土地；及

(xviii)有關Indomobil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C表內所述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i) 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

(ii) PT Indolife Pensionsama之業務為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97間分行；及

(iii) 有關SDM、FFI、IKU、Indomobil、Indomaret、Indogrosir及RMK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 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 (「**Roxas**」) 則在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以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IAK及SRC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

IAP及PDU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

IASB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分銷非酒精類飲料。

Bogasari為Indofood負責生產麵粉及意大利麵食之部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59頁。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本公司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表決之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謹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的推薦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的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70至1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 IASB-FFI飲料交易

建議就IASB-FFI飲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生效，於現有協議屆滿後，其年期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為何框架協議需要涵蓋超過三年，並確認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對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其認為有關將由FFI與IASB進行之IASB-FFI飲料交易的新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合乎印尼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原因如下：

- (i) IASB-FFI飲料交易之安排，尤其是期限為五年，在市場上並非不尋常。IASB不時就IASB供應非酒精飲料與印尼另一家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期限為五年。於最後可行日期，IASB與獨立第三者訂有一項期限為五年之類似供應協議。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有關類似協議之安排期限亦為五年；
- (ii) 由於加入市場之不含酒精飲料製造商數目增加，因此，印尼不含酒精飲料行業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競爭越趨激烈。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導致普遍以價格競爭以爭取公司客戶。因此，期限較長將讓Indofood集團可取得客戶，從而取得一段較長時間的收入來源，其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及
- (iii) Indofood集團與FFI已建立穩固業務關係，讓彼等可在印尼發展進一步商機。因此，Indofood集團擬繼續按商業公平原則與FFI緊密合作。

IASB-FFI飲料交易為一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當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自之全年上限總額各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IASB-FFI飲料交易之框架協議為期五年，其本身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其載有其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 (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 (3)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6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70至1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及IASB-FFI飲料交易之框架協議的年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及(ii) IASB-FFI飲料交易之框架協議的年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先生及李夙芯女士，以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與 貴公司、Indofoo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i)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及(ii) IASB-FFI飲料交易之框架協議的年期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聘前之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之間並無其他聘用協定，惟曾就 Indofood集團出售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約82.88%股本權益及其後收購中國閩中約29.94%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而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外，有關該項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吾等認為先前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協定，並不對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及IASB-FFI飲料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Indofoo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真誠地如此認為。

此外，吾等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事實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於作出時均真誠地如此認為，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仍然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亦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i)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及(ii) IASB-FFI飲料交易之框架協議的年期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麵食業務

### 1.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包含涉及以下各項有關麵食業務之交易：(i)由Indofood集團／ICBP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予DUFIL（「**DUFIL**交易」）、Pinehill（「**Pinehill**交易」）及SAWAZ集團（「**SAWAZ**交易」）；(ii)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予Indofood集團（「**Indomobil**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為一家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年報及Indofood之年報所披露，Indofood為印尼的市場領導者，並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年產能超過170億包。Indofood其中一個目標為透過內部及擴展業務種類繼續加速增長。據管理層表示，Indofood一直以來透過向位於目標市場之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授出商標特許權及與彼等當地之業務夥伴進行業務，於印尼以外發展麵食業務。憑藉當地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的專業知識開拓市場為Indofood集團的致勝關鍵，此乃由於透過該等公司，可節省有關拓展Indofood集團提供服務所在新市場所需的設置成本、生產及分銷成本以及所需的廣告及宣傳費用。

吾等獲悉，DUFIL及Pinehill已分別在尼日利亞（就DUFIL而言）及沙地阿拉伯（就Pinehill而言）主要從事即食麵產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逾21年，而SAWAZ集團則為一個由三林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所成立或將成立之合營公司集團，其從事或擬從事之主要業務為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生產、銷售及分銷即食麵產品。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SAWAZ集團已在中東及非洲其他國家（包括敘利亞、埃及、蘇丹、也門、土耳其、肯亞、摩洛哥、埃塞俄比亞及塞爾維亞）開展商業營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在阿爾及利亞及伊拉克展開業務。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中東及非洲內現有市場對即食麵產品之需求符合其預期。吾等亦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Indofood已授權Pinehill轉售從Indofood集團所購買之材料及麵食調味料予SAWAZ集團。

吾等亦獲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附有「Indomie」商標的即食麵產品外，DUFIL及SAWAZ集團並無以其他商標生產、銷售及分銷任何即食麵產品；而附有「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之即食麵產品乃由Pinehill生產。

吾等亦獲悉，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一直為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總全年收入約為1.164億美元。此外，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Indofood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麵食業務交易錄得之毛利率，乃較Indofood集團於有關期間自行銷售其在印尼本地市場所生產的即食麵產品所錄得者為高。

鑑於上文論述之Indofood集團擴展策略及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之地理覆蓋，吾等認為，訂立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符合Indofood集團之策略。此外，鑑於(i)透過商標特許安排在印尼以外發展麵食業務可使Indofood集團節省在其他國家設置生產廠房的龐大固定成本，亦可節省開拓新市場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避免在中東及非洲等發展中國家設立營運所涉及的國家風險及貨幣風險；及(ii)尤其是，如上文所述，SAWAZ集團於過去五年內一直在七個新國家開拓其業務並持續進一步擴展其地理覆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將繼續使Indofood集團可維持及提升其麵食業務之地理覆蓋及地位。

## 1.2 麵食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獲悉，Indofood集團所訂立有關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茲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Indofood集團將與相關交易方訂立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統稱「**麵食協議**」），有關條款與相應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麵食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吾等已審閱麵食協議草案及有關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之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麵食協議之條款與相應的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a) 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

各項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之麵食協議主要規範四類交易，包括由Indofood集團／ICBP(1)授予使用Indofood所擁有之相關商標的商標特許權；(2)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3)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之材料及麵食調味料；及(4)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包裝材料。

按Indofood所提供，根據與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擬進行之各類屬類似性質的交易，將具有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尤其是Indofood集團／ICBP所收取的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Indofood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者進行與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項下之交易。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悉，與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乃與Indofood集團之材料／包裝部門與Indofood集團之即食麵部門（「集團內部客戶」）之間的相關集團內部交易相若。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集團內部公司間進行類似交易的相關交易紀錄，吾等注意到，與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的主要條款，與Indofood集團就類似產品／服務向集團內部客戶所提供的主要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中可見，向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收取之售價並不優於集團內部客戶就類似產品／服務可獲得者。吾等從交易紀錄中注意到，提供予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集團內部客戶之付款條款相若。

按上文「1.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交易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討論，Indofood一直以來透過向位於目標市場之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授出商標特許權於印尼以外發展麵食業務。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各自在整體上旨在協助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分別以Indofood之有關品牌生產即食麵產品，並最終可在多個目標市場上分銷Indofood之品牌即食麵。在此背景下及由於Indofood與獨立第三者之間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吾等認為將Indofood集團從與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之間的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毛利率

與Indofood集團自行銷售其在印尼本地市場生產的即食麵產品所得毛利率作出比較，對於評價Indofood集團於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賺取之毛利率是否公平合理而言為具有意義及誠屬合理。由於吾等獲悉，(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Indofood集團從各項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中產生之毛利率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自行銷售其在印尼本地市場生產的即食麵產品所得的毛利率；(ii) 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所帶來及將帶來之裨益(見上文「1.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交易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討論)，故吾等認為各項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之條款並非不合理。

(b) Indomobil交易

與Indomobil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規範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按Indofood所提供，根據與Indomobil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具有與獨立第三者提供Indofood集團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尤其是Indofood集團所支付的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向其他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報價及發票，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向Indofood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條款相若。從報價及發票中可見，Indofood集團向Indomobil集團支付之價格並不遜於印尼之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服務發出之發票中所提供的價格。吾等從交易紀錄中注意到，Indomobil集團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付款條款相若。

1.3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 DUFIL交易

以下載列DUFIL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的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DUFIL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29.1	32.8	23.3			
建議全年上限				48.4	56.2	64.2

按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2.7%。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五年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DUFIL於二零一五年內增加購買麵食包裝、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所致。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約為2.8千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4.6%。該減少主要由於尼日利亞奈拉兌美元的匯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間大幅貶值逾30%所致。由於Indofood集團收取之技術及專利權費用乃根據特許即食麵產品以當地貨幣計的銷售價值計算，故儘管DUFIL實際的即食麵產品銷售量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上升，但尼日利亞奈拉大幅貶值已導致Indofood集團所收取之美元技術及專利權費用減少。在尼日利亞中央銀行之支持下，尼日利亞奈拉兌美元之匯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回穩。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DUFIL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考慮到(其中包括)(1) DUFIL預測對材料、麵食調味料及軟包裝的需求按年增加，尤其是會增加向DUFIL供應預拌粉，供其於二零一七年推出附有新調味配方的新產品，以提高其競爭優勢及其於目標市場之市場佔有率；(2)銷售予DUFIL的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著當地通脹而上升；(3)設立25%的一般緩衝(「麵食緩衝」)提供彈性，

以應付(a)由於印尼盾(「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b)現有目標市場或新市場(如適用)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增長率的不確定性。

經考慮：

- (1)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的實際交易金額顯示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2.6%，以及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以印尼盾計的交易金額大致與二零一五年相若。吾等知悉，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17.8%、16.0%及14.2%。考慮到(i)二零一五年之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率約為12.6%；及(ii) DUFIL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新產品(見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約16.0%的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及
- (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印尼盾兌美元匯率的歷史波幅不穩定，因吾等注意到期內印尼盾兌美元最多升值約12%及最多貶值約21%(假設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現貨匯率為基價)(「外匯波動」)。吾等亦注意到印尼盾兌美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底以來整體上呈現升值趨勢，另注意到最近印尼盾兌美元匯價相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升值約11%。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設立約一半的緩衝金額以備外匯波動並非過高。此外，DUFIL交易主要涉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兩者均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的同時，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麵食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

吾等認為，DUFIL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Pinehill交易

以下載列Pinehill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的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b>Pinehill交易</b>						
實際交易金額	75.9	74.4	58.7			
建議全年上限				116.3	135.5	157.9

按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輕微減少約2.0%，主要由於印尼盾兌美元於二零一五貶值所致。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約為7.04千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輕微減少約5.4%，主要由於SAWAZ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增加直接向Indofood集團取代向Pinehill採購材料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Pinehill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考慮到（其中包括）(1) Pinehill預測對材料、調味油及軟包裝的需求按年增加，因其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附有新調味配方的新產品，以提高其競爭優勢及其於目標市場之市場佔有率；(2)銷售予Pinehill的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著當地通脹而上升；(3)設立麵食緩衝。

吾等知悉，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25.8%、16.9%及16.4%。考慮到(i)就上述有關Pinehill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新產品之計劃而言，Pinehill將需要更優質的調味粉、調味油及預拌粉，其平均單位價格將較從Indofood集團採購以生產新調味配方之現有麵食調味產品高出約52%；(ii) SAWAZ集團預測Pinehill對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的需求增加，以支持其進一步增加即食麵產品於現有市場之銷售量及開拓新市場之計劃；及(iii)計及印尼及沙地阿拉伯（即Pinehill之目標市場）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之平均通脹率約6.4%及約3.0%，將銷售予Pinehill之其他材料及包裝材料之單位價格約11%之平均升幅並非過高，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內含年增長率並非過高。此外，按上文「1.3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 DUFIL交易」分節的詳細討論，麵食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Pinehill交易亦主要涉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兩者均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麵食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inehill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SAWAZ交易

以下載列SAWAZ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的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b>SAWAZ交易</b>						
實際交易金額	9.8	9.2	12.3			
建議全年上限				35.8	51.6	68.1

按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輕微減少約6.1%，但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回升。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約為1.48千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60.9%。該等變動主要由於也門及敘利亞內戰而於二零一五年中止在兩國的業務，以及SAWAZ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摩洛哥及塞爾維亞開展新業務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SAWAZ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考慮到（其中包括）(1) SAWAZ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AWAZ集團於其市場（包括敘利亞、蘇丹、埃及、也門、肯亞、埃塞俄比亞、摩洛哥、土耳其及塞爾維亞）生產及銷售的即食麵產品銷售量增加，原因是(a)基於SAWAZ集團在中東及非洲的目標市場之預測人均即食麵消耗量增長，預期其目標市場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b)預期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將擴展至阿爾及利亞及伊拉克；(c)敘利亞及也門內戰結束後，恢復經營於該兩個國家之業務；及(d)對二零一六年在摩洛哥及塞爾維亞開展的業務進行擴展；(2)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設立多間廠房及多條生產線，以應付其目標市場（包括蘇丹及埃及）不斷增加的本地需求；(3)基於上述所預測的增加銷售量，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SAWAZ集團供應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以生產即食麵產品會相應增加；(4)銷售予SAWAZ集團的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著當地通脹而上升；(5)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食麵產品的預測銷售額及固定專利權及技術服務收費，向SAWAZ集團收取的專利權及技術服務費會相應增加；及(6)設立麵食緩衝。

吾等知悉，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109%、44%及32%。在吾等知悉SAWAZ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麵食全年銷售總額錄得相對適度的增長率分別約8%及16%主要由於也門及敘利亞內戰而於二零一五年中止在兩地經營業務所致的同時，吾等亦注意到，SAWAZ集團九個目標市場的其中七個為過去五年內新發展的市場，而且銷售增長率高。吾等注意到，若剔除敘利亞及也門市場，則SAWAZ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即食麵產品銷售量平均年增長率分別會錄得約95.4%及55.6%。鑑於過往銷售增長顯著，以及由於也門及敘利亞內戰結束，SAWAZ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恢復經營在該兩個國家之業務，另於未來三年將進一步開拓兩個新市場，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相關內含估計年增長並非不合理。

此外，按上文「1.3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 DUFIL交易」分節的詳細討論，麵食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SAWAZ交易亦主要涉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兩者均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麵食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SAWAZ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d) Indomobil交易

以下載列Indomobil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的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b>Indomobil交易</b>						
實際交易金額	0.8	1.0	1.2			
建議全年上限				3.3	3.3	3.4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mobil交易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Indomobil交易之交易金額持續增長，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升約25%，而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五年升約44%。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對汽車的需求增加，以應付其於印尼郊外地區擴展銷售網絡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預期Indomobil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將呈現整體性的穩定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考慮到（其中包括）(1)預期未來三年每年增加約100個新存貨點，以進一步擴展在印尼郊區之即食麵產品分銷網絡；(2) Indofood集團將置換舊汽車；及(3)設立25%的一般緩衝，當中考慮到(a)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b) 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約120%，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交易金額則相對維持穩定。吾等從Indofood集團之管理層中得知，Indofood集團目前設有約1,000個存貨點，主要用作存放及分銷消費品，包括即食麵產品。為進一步擴展在印尼郊區之即食麵產品分銷網絡，Indofood集團有意每年增產品加設立約100個存貨點。因應存貨點增加，Indofood集團將需要獲得更多運輸服務，同時將擴大其運輸團隊之規模，以加快即食麵產品之運輸以及生產廠房與新增存貨點之間人員交通之情況。與此同時，所有新存貨點均位於印尼偏遠郊區，預期所涉及的運輸時間及運輸距離增加將加大運輸服務需求，因此Indomobil交易於未來三年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此外，Indofood有意為其運輸團隊置換約40部現有貨車及汽車，預期Indofood須撥資合共約120萬美元（即約平均每年40萬美元）。經考慮置換汽車之估計開支及為配合偏遠的新存貨點而對其他運輸服務之需求相應提高，吾等認為，估計Indomobil交易於未來三年之交易金額增長誠屬合理。

此外，25%的一般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ndomobil交易亦主要涉及向Indomobil集團購買／租用汽車及零件，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減少貴集團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導致營運中斷的機會，以及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ndomobil交易之全年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e)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的全年上限所論述的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種植園業務

### 2.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Indofood集團透過於新加坡上市的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於印尼上市的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Indofood種植園集團」）於印尼經營垂直綜合農業業務。Indofood種植園集團為印尼食用油及油脂的主要生產商，擁有多個認受性高的著名品牌，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油棕櫚種子培植、油棕櫚種植園種植、生產及提煉棕櫚原油、種植橡膠及甘蔗種植園及推廣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管理及種植工業木材種植園，包括農業森林。Indofood種植園集團亦管理及種植可及茶樹種植園，以及處理、推廣及銷售相關農業產品。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food種植園集團以印尼為根據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種植面積為300,696公頃，其中247,145公頃及20,130公頃分別種植油棕櫚及橡膠，而其餘33,421公頃則種植其他作物，例如甘蔗、可可、茶樹及木材。吾等獲悉，生產食用油及油脂所需的棕櫚原油大部分由內部提供。Indofood集團擬在未來三年繼續此垂直綜合業務模式。

Indofood之管理層亦表示，Indofood集團將繼續集中於(i)上游擴展，以對未成熟種植作出資本開支為首要任務，並擴充研磨設施爭取自然增長，以及分別於南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島設立三間新研磨廠；(ii)擴大油棕櫚種植園區面積，每年新種植約5,000公頃；及(iii)泗水提煉廠的下游擴展，以滿足對煮食油及植物牛油品牌不斷增加的需求。

吾等獲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的棕櫚原油及蔗糖綜合供應鏈相當重要，有助(1) Indofood集團的食用油及油脂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及Indofood種植園集團的油棕櫚及甘蔗種植園業務的垂直綜合生產；(2)確保設有種植油棕櫚種植園所需設備及設施；(3)自行研發優質種子確保可靠的優質棕櫚原油供應，以滿足Indofood集團的內部需求；(4)便利將鮮果實串及棕櫚原油運送到Indofood種植園集團的生產設施；(5)利用由Indofood種植園集團研究設施所研發的技術改善棕櫚原油收成率及品質；及(6)提升生產力及達致成本效益。

## 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注意到，Indofood集團所訂立有關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茲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Indofood集團將與相關交易方就下文第(1)至(15)項交易訂立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稱「**種植園協議**」），有關條款與相應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下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草案及有關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除現有協議的年租費用及年期為20年以及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年期為7個月而與租賃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所列為三年外，種植園協議之條款與相應的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種植園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SIMP向ADS租用土地（「**租賃交易**」）
- (2)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SIMP集團**」）提供抽運及卸貨服務以及STP向SIMP集團租用辦公室空間（「**抽運服務**」）
- (3) RMK向SIMP集團提供多種服務（「**RMK服務**」）
- (4) IGER集團與SIMP集團之間的交易（「**IGER交易**」）
- (5) IKU向LPI提供項目發展顧問及技術服務（「**顧問服務**」）
- (6) Indofood集團從LPI購買蔗糖（「**蔗糖交易**」）
- (7) SIMP集團向FFI銷售炸油（「**炸油交易**」）
- (8)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及出租汽車及銷售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 Car（種植園）交易**」）

- (9)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棕櫚油交易」）
- (10)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植物牛油交易」）
- (11) Indofood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的獨家許可權（「Indosugar交易」）
- (12)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交易」）
- (13) SIMP集團與CSNJ相互租用基建設施（「基建交易」）
- (14) SIMP集團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及
- (15) SIMP集團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 (a) 租賃交易

SIMP為Indofood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棕櫚種植業務、棕櫚原油碾磨、生產品牌煮食油及其他相關產品。

ADS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為一幅位於印尼Pluit之土地的擁有人，該幅土地自一九八四年起已被SIMP用作建設其提煉設施。

根據與租賃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年租費用為5.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萬美元）。整個20年期間的總租金費用約110億印尼盾已於一九九六年全數預先支付。為期20年的現有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經由訂約雙方所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為期七個月（「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訂的月租費用為1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7萬美元）。

吾等已審閱與租賃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除現有協議的年租費用及年期為20年以及補充協議為7個月而與租賃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所列為三年外，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新租賃安排的年租費用12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90萬美元），即月租約每平方米5萬印尼盾，乃經參考印尼類似地理位置當前的市場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Indofood集團之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兩份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的報價，當中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區內租賃類似土地各自所收取的月租費用約為每平方米5萬印尼盾。吾等同意，SIMP將支付的租金並不遜於獨立地產代理所收取的租金。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food集團目前無意搬遷其提煉設施。鑑於(i) SIMP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於該土地上營運其提煉設施，令營運持續穩定；(ii) 從成本及時間考慮，搬遷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SIMP應付的租金並不遜於該等獨立地產代理所收取的租金，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租賃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 (b) 抽運服務

STP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於印尼Dumai港口從事抽運服務，而SIMP的大型儲缸存放於Dumai港口。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一直利用STP擁有的抽運設施，將棕櫚原油輸往其儲缸或自儲缸抽取棕櫚原油已超過15年。

吾等已審閱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抽運服務的應付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取得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抽運服務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相關交易紀錄，吾等注意到，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的主要條款相類似。從於二零一五年所進行若干類似交易之發票／報價中可見，STP所收取之費用並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提供者。吾等亦從發票中注意到，STP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的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抽運服務費用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TP所提供的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SIMP已利用STP之抽運服務逾15年，其質量一直令SIMP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未必保證穩定營運，但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STP所收取的服務收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的收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c) RMK服務

RMK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根據其交易方的要求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租賃重型設備、銷售建築材料、租賃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提供運輸服務及道路加固服務。

RMK根據RMK服務提供的服務包括由RMK向SIMP集團(i)出租重型設備；(ii)銷售建築材料；(iii)出租辦公室空間；(iv)出租貨車及拖船；(v)提供運輸服務；及(vi)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SIMP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向RMK租用若干辦公室單位。此外，SIMP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使用RMK所提供的多種服務，如租賃重型設備及運輸服務。SIMP集團與RMK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吾等已審閱與RMK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收費／租金費用／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RMK服務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由獨立第三者提供類似重型設備租賃、辦公室空間及大樓租賃及運輸服務之相關交易紀錄，吾等注意到，與RMK服務有關之現有協議的收費／租金費用／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予SIMP集團的收費／租金費用／費用。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RMK服務之收費／租金費用／費用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租予Indofood集團之重型設備、貨車及拖船狀態良好，並無退回及更換紀錄。此外，RMK一直提供準時及有效的運輸服務。因此，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之意見，認為RMK所提供的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SIMP集團與RMK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RMK的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 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未必保證穩定營運，但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RMK所收取的收費／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的收費／費用，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RMK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d) IGER交易

IGER集團由SIMP與三林集團所成立之種植園合營公司組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油棕欄及蔗糖種植園業務。

IGER交易之相關交易包括(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當中主要包括與土地及土壤可行性研究、去水及水利管理及肥料推薦有關的研究服務；(i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銷售幼苗、預製房屋材料及肥料產品；(ii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空間；及(iv) 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欄油及其衍生產品。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過往，SIMP集團購買IGER集團棕欄油及其衍生產品年產量逾90%作進一步處理。

上述與提供營運服務及銷售幼苗、預製房屋材料及肥料產品有關的交易將會擴大SIMP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提高其收入。上述現由SIMP集團所擁有的辦公室空間乃自二零一零年起租予IGER集團。由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無意出售或自行利用上述任何辦公室空間，因此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空間使SIMP集團可繼續運用多出的資源並產生額外收入。另一方面，向IGER集團購買棕欄油及衍生產品使SIMP集團可繼續取得穩定的優質棕欄原油及其他所需原材料供應，供其生產食用油及油脂。

吾等已審閱與IGER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收費／費用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除SIMP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服務外，所有其他IGER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獨立第三者所提供類似交易的相關交易紀錄及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GER交易(惟SIMP集團所提供之營運服務除外)有關之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並不遜於SIMP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GER交易之租金／費用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Indofood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有關營運服務之交易。吾等亦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GER集團只可從Indofood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中獲提供營運服務（即化學相關分析服務），然而，由於提供之營運服務將涉及收集大量營運數據及資料，因此聘請SIMP集團之競爭對手提供該等服務對作為SIMP集團之附屬公司的IGER集團而言並不可取。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Indofood集團向集團內部公司提供類似的營運服務，可與SIMP集團根據IGER交易所提供之服務作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類似交易的相關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與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的主要條款，與Indofood集團就類似服務向集團內部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條款相類似。從交易紀錄中可見，就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並不優於集團內部公司就類似服務可獲得者。基於(i)上述所論述，Indofood集團很可能為IGER集團唯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及(ii)就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並不優於集團內部公司就類似服務可獲得者，吾等認為IGER交易下有關營運服務之條款並非不合理。

鑑於以上各段所論述(i) IGER交易一直及將帶來之裨益；及(ii)涉及的收費／費用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GER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e) 顧問服務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IKU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述，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的顧問公司之一。

據Indofood表示，IKU將提供之顧問服務包括多種有關項目發展之顧問及技術服務，如土壤勘察、綜合環境可行性調查、工程人員配置、環境管理及監察報告編撰，以建立最適合的甘蔗種植園環境，並監察對環境的影響。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顧問服務對於甘蔗達到理想的品質及收成率以及符合適用的印尼法律及規例有所裨益。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並無進行有關顧問服務之交易。根據與顧問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服務費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Indofood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顧問服務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進行投標程序一直並將繼續為Indofood集團之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相若，當中涉及向具有類似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之合資格供應商(即供應符合所需規格、質素、標準及數量要求之產品或服務的生產商，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人士)要求就相同類型及質量之服務提供最少兩份報價，並作出比較、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服務之相關規格及範圍，以及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鑑於上文所論述(i)訂立與顧問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有責任與IKU進行任何交易，但只會讓IKU成為可供Indofood集團挑選的選擇之一；(ii)顧問服務一直及將帶來之裨益；及(iii)涉及的服務費不遜於Indofood集團向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顧問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 (f) 蔗糖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LPI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其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28,500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3,8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擁有兩間甘蔗生產工廠。

Indofoo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品牌消費品，而蔗糖為其所需的原材料之一。鑑於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起可獲提供LPI所生產品質令人滿意(由Indofood集團根據國際蔗糖統一分析方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Uniform Methods of Sugar Analysis (ICUMSA))之準則評核)的蔗糖，Indofood之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對Indofood集團之品牌消費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蔗糖交易為一項策略性安排，可保證有足夠的蔗糖供應以滿足內部產生對蔗糖的需求。

根據與蔗糖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蔗糖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Indofood集團向獨立第三者獲得者。由於LPI過往生產之蔗糖的品質並未符合Indofood之要求，故過去三年並無進行蔗糖交易有關的歷史交易。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蔗糖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其一直並將繼續為Indofood集團之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相若，當中涉及向具有類似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之合資格獨立供應商(即供應符合所需規格、質素、標準及數量要求之產品或服務的生產商)要求就相同類型及質量之產品或服務提供最少兩份報價，並作出比較、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產品或服務之相關規格及範圍，以及與該等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訂立與蔗糖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有責任與LPI進行任何交易，但只會讓LPI在其能夠生產品質理想的蔗糖時成為可供Indofood集團挑選的選擇之一；(ii)蔗糖交易將帶來之裨益；及(iii)涉及之售價不遜於Indofood集團向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蔗糖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g) 炸油交易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經營540間餐廳。Indofood集團與FFI進行炸油交易逾23年。SIMP集團與FFI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吾等已審閱與炸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炸油的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市場上有可比較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所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炸油的相關近期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與炸油交易有關的炸油的售價並不優於SIMP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

吾等亦從發票中注意到，提供予FFI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炸油交易有關之產品的售價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考慮到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FFI的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炸油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FFI的售價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炸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 (h) 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

Indomobi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mobi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obil集團於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中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向Indofood集團(i)銷售／出租汽車；(ii)提供汽車服務；及(iii)銷售零件。Indofood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使用上述由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Indofood集團與Indomobil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吾等已審閱與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價格／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Indofood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取得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購買汽車及汽車服務的相關交易紀錄及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向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日後之價格／租金／費用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Indofood集團與Indomobil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Indomobil集團的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未必保證穩定營運，但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所收取的價格／租金／收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的價格／租金／收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繼續進行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將帶來之裨益；及(ii)涉及的價格／租金／費用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i) 棕櫚油交易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由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為生產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之主要材料。SIMP與Shanghai Resources進行棕櫚油交易逾5年。

吾等已審閱與棕櫚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SIMP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市場上可比較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於二零一六年向獨立第三者銷售棕櫚油的相關近期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的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的售價並不優於SIMP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的售價。吾等亦從發票中注意到，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棕櫚油交易有關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的售價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考慮到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SIMP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棕櫚油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 Shanghai Resources 的售價不優於SIMP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棕櫚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j) 植物牛油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NIC為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40%權益之公司，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其擁有之十間工場分別位於印尼各地。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NIC之麵包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植物牛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植物牛油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SIMP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植物牛油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者銷售植物牛油的相關近期交易紀錄。吾等從發票中注意到，提供予NIC之售價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亦從發票中注意到，提供予NIC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植物牛油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的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植物牛油交易之市場參考。考慮到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NIC的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植物牛油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NIC的售價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植物牛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k) Indosugar交易

按上文「(f) 蔗糖交易」分段所論述，LPI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28,500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3,8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擁有兩間甘蔗生產工廠。

Indofood自二零一一年起於印尼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雙方並無就該商標安排發生任何爭議。Indofood之管理層認為，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之獨家許可權已擴大Indofood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提高其收入，因此有利於 貴集團。

吾等已審閱與Indosugar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蔗糖銷售總額每年1%之專利權費水平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Indofood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sugar交易在授出其他產品之獨家商標使用權方面有可比較交易，例如Indofood向其另一附屬公司授出「Milkuat」乳製品商標之獨家使用權。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ndofood所提供類似交易的相關協議。從該等協議中注意到，向LPI收取之專利權費水平乃等同就可比較交易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sugar交易日後之專利權費水平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的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水平將用作為Indosugar交易之市場參考。考慮到專利權費水平將參考類似可比較交易之通行水平而釐定及提供予LPI的水平並不優於獨立第三者或Indofood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如獲提供）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Indosugar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涉及提供予LPI的專利權費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Indofood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如獲提供）的專利權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繼續進行Indosugar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

(l) 包裝材料交易

IAK為Indofood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K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LPI包裝材料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包裝材料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包裝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優於LPI向獨立第三者取得者。吾等獲

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包裝材料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而向LPI收取之包裝售價並不遜於Indofood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ndofood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包裝材料之相關購貨訂單。從購貨訂單中可見，向LPI收取包裝材料之售價並不遜於Indofood於可比較交易中所收取者。吾等亦從發票中注意到，提供予LPI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包裝材料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的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包裝材料交易之市場參考。考慮到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LPI的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包裝材料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向LPI收取的售價不優於收取獨立第三者的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包裝材料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 (m) 基建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SNJ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在印尼從事運輸及貿易業務。

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根據基建交易，CSNJ可向SIMP租用樓宇及基建於SIMP集團所營運之種植園區內經營小型商店，而SIMP集團亦可向CSNJ租用種植園區附近的辦公室大樓供其作營運用途。

根據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費用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或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基建交易並無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直接可比較交易，原因是(i) CSNJ為唯一一間公司願意在SIMP集團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偏遠叢林地區之種植園區內經營小型商店；及(ii) SIMP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內並無向CSNJ或其他獨立第三者租用任何鄰近其於蘇門答臘之種植園區的辦公室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CSNJ一直向SIMP集團租用基建以在種植園區內經營小型商店。就SIMP集團向CSNJ出租基建而言，租金乃參考小型商店潛在經營者所提供之投標價而釐定；而CSNJ為唯一投標者，願意在SIMP集團之種植園區內經營小型商店。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過去三年出租基建予CSNJ之年租費用（按CSNJ提交之投標價計算）約為5千萬印尼盾，即按Indofood計算之每年租金回報率約為5%。據Indofood之管理層指，鑑於位置偏遠而未見租務需求，因此無法向獨立地產代理取得種植園區或其鄰近地區之報價。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集團提供一份由某地產代理發出出租位於蘇門答臘偏遠地區之物業的報價，當中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租偏遠地區之物業的每年租金回報率約為4%。鑑於SIMP集團向CSNJ出租位於不存在租務市場之種植園區內的基建所賺取的每年租金回報率約為5%，仍高於蘇門答臘內存在租務市場的偏遠地區之每年租金回報率，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CSNJ之條款不遜於市場上所通行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CSNJ交易之租金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標程序）及基準。

SIMP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並無向CSNJ租用任何辦公室單位。然而，由於CSNJ之辦公室大樓毗鄰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區，故SIMP集團日後可能考慮向CSNJ租用辦公室單位作營運用途。吾等獲悉，倘若SIMP集團日後決定租用毗鄰其種植園區的辦公室單位作營運用途，則SIMP集團將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的租金費用及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的租金費用及條款相若，當中將涉及要求獨立地產代理就SIMP集團種植園區所在地點附近的類似物業發出至少兩份報價並作出比較。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其中包括）(i)訂立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將不會導致Indofood集團有責任與CSNJ進行任何交易，但只會讓（其中包括）CSNJ成為可供Indofood集團挑選的選擇之一；及(ii)基建交易將帶來之裨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n) 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為Indomaret主要的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包括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SIMP集團擔任Indomaret之供應商逾20年。

吾等已審閱與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SIMP集團所提供產成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相同的產成品的相關發票。從發票中可見，向Indomaret收取相同產成品的售價並不遜於Indofood向獨立第三者所收取者。吾等亦注意到，提供予Indomaret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的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ndomaret的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Indomaret產成品交易為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向Indomaret收取的售價不遜於SIMP集團收取獨立第三者的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貴集團。

(o) 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為Indogrosir主要的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包括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SIMP集團擔任Indogrosir之供應商逾20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與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及相應的現有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尤其是SIMP集團所供應之產成品的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相同的產成品的相關發票。從發票中可見，向Indogrosir收取相同產成品的售價並不遜於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所收取者。吾等亦注意到，提供予Indogrosir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的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ndogrosir的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向Indogrosir收取的售價不遜於收取獨立第三者的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種植園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的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詳情：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止十個月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租賃交易	0.0	0.0	0.4	1.3	1.3	1.3
抽運服務	0.4	0.4	0.5	1.2	1.3	1.5
RMK服務	0.6	0.4	0.5	5.6	6.2	6.8
IGER交易	71.1	38.8	24.3	109.7	134.6	155.7
顧問服務	-	-	-	0.2	0.2	0.2
蔗糖交易	-	-	-	0.2	0.2	0.2
炸油交易	3.9	3.5	3.2	5.2	5.8	6.4
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	5.4	1.7	1.5	8.4	6.5	7.4
棕櫚油交易	16.8	14.6	15.4	35.0	44.7	56.3
植物牛油交易	0.3	0.2	0.5	0.7	0.8	1.0
Indosugar交易	0.5	0.4	0.5	0.9	1.0	1.0
包裝材料交易	0.1	0.4	0.3	0.8	0.9	1.0
基建交易	0.0	0.0	0.0	0.4	0.4	0.4
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34.8	31.9	35.6	54.7	71.7	94.0
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15.9	12.6	19.0	31.4	41.3	54.2
<b>實際交易總額／建議總全年上限</b>	<b>149.8</b>	<b>104.9</b>	<b>101.7</b>	<b>255.7</b>	<b>316.9</b>	<b>387.4</b>

(a) 租賃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租賃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之交易金額維持於約4萬美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至30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修訂租金費用以反映當時之通行市場租金所致。

吾等注意到，租賃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將維持於130萬美元。就此而言，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固定年租費用為12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90萬美元，或約每平方米5萬印尼盾）；(ii)類似物業在印尼類似地區之當期租金水平；及(iii)設立25%的一般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a)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b)Indofood集團之業務突然增長，令Indofood集團可能須向ADS租用額外土地。

吾等在評價租賃交易之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審閱與租賃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草案，亦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上文詳述之相關基礎及假設。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按建議水平設立有關全年上限將為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由獨立地產代理所發出之報價，於二零一六年底，工廠物業所在土地當時之市場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5萬印尼盾；及
- (ii) 一般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其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突然增長令Indofood集團可能向ADS租用額外物業，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吾等認為，租賃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抽運服務

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儘管抽運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但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約84億印尼盾(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長約44.0%。該增幅主要由於透過STP之抽運設施泵取更多棕櫚原油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以印尼盾計的交易總額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年增長率約44.0%，乃經計及預測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棕櫚原油產量增加，以及STP所提供之抽運服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著印尼本地通脹而上升；及(ii)設立25%的一般緩衝(「種植園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a)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b)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抽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對STP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印尼盾計的全年交易總額採納相對適度的16%年增長率，乃按估計SIMP集團所需抽運服務之年增長率約10%、STP所提供之抽運服務的單位價格增長預期會隨著印尼本地通脹而上升，以及種植園緩衝而計算。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預期對棕櫚原油及棕櫚油產品之需求會不斷增加。根據美國農業部編製的《含油種子貿易報告：世界市場及貿易》，印尼的棕櫚原油消耗量由二零一四年的7,420,000公噸增加約16%至二零一五年的8,570,000公噸。誠如Indofood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印尼政府規定生物柴油摻混率提高至20%，很可能會令棕櫚油產品當地之需求增長維持一段時間；



- (ii) SIMP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使用抽運服務運輸棕櫚原油約為223,000公噸，即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0%。由於Indofood集團預測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棕櫚原油產量分別約為282,600公噸、310,860公噸及341,946公噸，故預期相應使用抽運服務運輸棕櫚原油之數量將較上年度按比例增加約27%、10%及10%誠屬合理；
- (iii) 抽運服務之單位價格估計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
- (iv)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b) 抽運服務」一節所述，抽運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乃經考慮由於抽運服務對Indofood集團之正常運作十分重要，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盡量減少由於服務需求突然的一次性及／或偶發性增加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導致營運中斷的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

(c) RMK服務

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儘管RMK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但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約87億印尼盾（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47%。Indofood相信，該增幅主要由於SIMP集團需獲更多運輸服務及道路加固服務以提升其現有種植園區之基建設施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計及SIMP集團最近期的擴展方案，當中包含(a)估計運輸服務及購買道路加固服務；及(b)估計於種植園區內建設設施所須建築材料之金額後，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總額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年度增長約6.4倍；(ii)預期建築材料的採購價格、辦公室空間的租金水平及運輸服務費會隨著印尼當地通脹而上升；(iii)種植園緩衝。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SIMP集團將根據目前的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採購建築材料、運輸服務及道路加固服務、租用拖船及貨車以及租用辦公室空間以應付未來三年擴展種植園區所需，故在達致RMK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對RMK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年交易總額採納相對適度的約10%年增長率，並設立一般緩衝為25%。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吾等得悉，在SIMP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內實現種植油棕欄種植園區每年增加5,000公頃或約2%的同時，SIMP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種植園區內為種植工人提供的基建及設施，包括診所及小型商店。估計對運輸服務、道路加固服務及建築材料增加的需求，在整體上與有關期間內現有種植園區之種植土地及升級工程的估計增加相符。
- (ii) 考慮到(a) SIMP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大部份建築材料、租賃拖船及貨車、運輸服務及道路加固服務及租用辦公室空間以應付擴展種植園區所需，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主要購買零件作維修之用，以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之估計交易金額會大幅減少；及(b)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平均通脹率約為6.4%，估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全年交易總額之年增長率約為10%被視為合理；
- (iii) 建築材料之購買價、辦公室空間之租金及運輸服務費預期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
- (iv)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c) RMK服務」一節所述，RMK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合理，乃考慮到由於根據RMK交易所購買之產品及服務對Indofood集團之正常運作十分重要，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盡量減少由於有關產品／服務需求突然的一次性及／或偶發性增加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導致營運中斷的機會，以及減輕Indofood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

(d) IGER交易

IGER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下跌39%，主要由於印尼之棕櫚原油購買價格下降令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之金額減少所致。由於棕櫚原油之價格持續下跌，故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減少約26%。

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於有關IGER交易之多項交易中，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衍生產品之金額佔IGER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逾90%，且Indofood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購買棕櫚油及衍生產品之金額亦將佔IGER交易之交易總額至少90%。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交易總額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年增長率約為200%，乃基於(a)SIMP集團對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內部需求；(b) IGER集團之棕櫚油種植園之成熟地區以及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仁之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及(c)根據IGER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種植園計劃及生產計劃，預測SIMP集團提供預製房屋材料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ii)預期SIMP集團提供預製房屋材料的收費會隨著印尼當地通脹而上升；(iii)預期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仁的價格會回升；及(iv)種植園緩衝。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IGER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基於預測油棕櫚種植園成熟率而預期IGER集團的棕櫚原油產量增加，故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對IGE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交易總額分別採納相對適度的約23%及16%年增長率，並設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一般緩衝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GER集團預期其棕櫚油種植園之成熟地區將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並預期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仁之產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90%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平均增加13%；
- (ii) 由於各全年上限逾90%屬於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仁，尤其是鑑於泗水提煉廠每日1,250噸之產能將每日擴大1,000噸至二零一八年的每日2,250噸，故SIMP集團估計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i) 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棕櫚原油總消耗量約為800,000公噸。根據IGER交易IGER集團對棕櫚原油的預測全年需求僅佔Indofood集團對棕櫚原油的全年總需求量約8%；
- (iv) IGER集團有意增加購買預製房屋材料供其於種植園區內建設貨倉，以支持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仁之產量自二零一七年起之預期增長；
- (v) 預製房屋材料之單位售價估計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
- (v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d) IGER交易」一節所述，IGER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i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合理，乃考慮到由於根據IGER交易所銷售及／或購買之產品及服務對Indofood集團之有效率運作十分重要，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盡量減少由於有關產品／服務需求突然的一次性及／或偶發性增加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導致營運中斷的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

(e) 顧問服務

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由於IKU並未透過公開投標成功從Indofood集團贏得任何合約，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有關顧問服務之交易。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預期Indofood集團改善LPI甘蔗種植園質量所須的項目管理服務；及(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吾等得悉，LPI有意聘請專業顧問，務求透過生產技術升級進一步提升其甘蔗產品之質素；
- (i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顧問服務於未來三年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Indofood集團過往每年就改善其甘蔗產品質量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開支。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LPI就類似顧問服務之服務授予第三者顧問公司之合約金額超逾16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2萬美元)；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e) 顧問服務」一節所述，顧問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其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LPI之種植園計劃中由於發生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而可能導致之日後突然變動，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f) 蔗糖交易

如所論述，由於Indofood集團尚未滿意LPI所生產之蔗糖的質素，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有關蔗糖交易之歷史交易。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預期LPI將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可生產出質量令人滿意的蔗糖；(ii)預測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對LPI所生產蔗糖之恆常需求；(iii)蔗糖之當期售價；及(iv)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吾等得悉，Indofood不時向LPI取得蔗糖產品樣本以量度LPI所生產之蔗糖純度，而據Indofood之管理層指，LPI最近之樣本顯示其蔗糖品質差不多可符合Indofood集團之要求；
- (ii) 品牌消費品須以蔗糖作為其中一項原材料來生產。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蔗糖消耗總量約為144,000公噸。根據蔗糖交易對LPI所供應蔗糖的預測全年需求，僅佔Indofood集團對蔗糖之全年需求總量額約0.07%。因此，基於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品牌消費品銷售量近期增長約12%，蔗糖交易為一項策略性安排，可保證更多即時可用的蔗糖供應以滿足內部對蔗糖不斷增加的需求；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f) 蔗糖交易」一節所述，蔗糖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其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其對LPI所供應蔗糖之需求由於發生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而可能導致之日後突然變動，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g) 炸油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儘管炸油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但二零一六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約為514億印尼盾（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8%。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估計FF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炸油之需求；(ii)預期Indofood集團所生產之炸油的市場價格於未來三年會上升；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鑑於炸油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購買量約4,000公噸乃相當於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6%，FFI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預測炸油需求分別約4,230公噸、4,530公噸及4,840公噸（相當於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7%及7%），與FFI最近期之需求增長相符；
- (ii) 炸油之單位售價估計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g) 炸油交易」一節所述，炸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炸油交易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產生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h) 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呈現下調趨勢，主要由於棕櫚原油於過去三年之價格下降局限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擴展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二零一七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總額將錄得全年增長約2.7倍，乃經計及(a)估計須購買及租用之汽車數目及型號，以促進油棕櫚種植園區於未來三年每年新種植約5,000公頃之擴展；及(b)估計維修汽車所須之相關零件及服務數目；(ii)估計汽車及零件的租金或購買價會隨著印尼本地通脹而上升；及(iii)種植園緩衝。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估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一七年相對為低，主要由於Indofood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及／或租用大部份汽車以應付上述擴展種植園區所需所致，故在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主要考慮涉及置換舊汽車及購買維修汽車所需零件之交易以及25%的一般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鑑於SIMP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實現種植油棕櫚種植園區擴展每年5,000公頃(即年增長率約2%)，Indofood種植園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購買90輛貨車及／或其他汽車以應付上述擴展計劃，將涉資約400萬美元；
- (ii) 汽車及零件之租金或購買價預期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h) 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一節所述，Indo Car (種植園) 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其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其對Indomobil集團所供應產品／服務之需求由於發生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而可能導致之日後突然變動，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i) 棕櫚油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棕櫚油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棕櫚原油之價格下降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需求增長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交易總額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年增長率約52%，乃經計及估計Shanghai Resources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所需；(ii)預期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價格將會增加；及(iii)種植園緩衝。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棕櫚油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對與Shanghai Resources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全年交易總額分別採納相對適度的約28%及26%年增長率，以及25%的一般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吾等得知，Shanghai Resources藉著擴展其於中國之業務分銷網絡，開始提升其於中國之營運規模，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起增加產品種類。鑑於Shanghai Resources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全年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購買量約為27,600公噸，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28%，故預測Shanghai Resources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需求分別約為35,000公噸、42,000公噸及50,000公噸，較上年度增長約27%、20%及20%，被視為並非過高；
- (ii) Shanghai Resources擬按較高的單位價格向SIMP購買多種新煮食油產品供其在中國市場發展之用；

- (iii) 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價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上升約6%，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
- (iv)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i) 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述，棕櫚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棕櫚油交易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產生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j) 植物牛油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植物牛油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4%，主要由於印尼之植物牛油之平均價格下降所致。由於NIC增加麵包種類加快麵包產量增長，故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有所回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54%。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估計NI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植物牛油所需；(ii)植物牛油之當期市場價格及預期價格於未來三年將會上升；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吾等得知，為應付麵包產量於二零一六年之預測快速增長，NIC於二零一六年多備植物牛油存貨。因此，NIC於二零一七年對植物牛油之預期所需將輕微減少，但自二零一八年開始會回復上升趨勢；

- (i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NIC預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植物牛油之需求分別約為656公噸、787公噸及945公噸，即較各自的上年度減少約9%，之後回升約20%及20%；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j) 植物牛油交易」一節所述，植物牛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
- (iv) 植物牛油之單位售價估計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植物牛油交易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k) Indosugar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儘管Indosugar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為相若，但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約為73億印尼盾（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20%。二零一六年所增加之交易金額僅包括專利權費，乃按LPI總銷售額之固定比率1%計算，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蔗糖於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估計LP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蔗糖銷售量；(ii) LPI所生產蔗糖之當期市場價格；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內需強勁，以及印尼作為蔗糖淨進口國之地位維持當地之蔗糖行業能相對蓬勃發展；
- (ii)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約9%、16%及8%，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1%。考慮到二零一五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約為10%，吾等認為未來三年約11%之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k) Indosugar交易」一節所述，Indosugar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其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之交易金額，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1) 包裝材料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包裝材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倍，主要由於LPI於二零一五年因應預期增加的蔗糖銷售而提高包裝材料訂單量所致。由於二零一五年之實際蔗糖銷量最終低於LPI所預測，故LPI多備的包裝材料存貨導致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40%。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預測LPI於未來三年對包裝材料之需求；(ii) 包裝材料當期及預期之售價升幅；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根據LPI於二零一七年之預期蔗糖銷售量及最近期的包裝材料存貨水平，LPI於二零一七年對包裝材料的需求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67萬張。包裝材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預測需求量分別約為194萬張及210萬張，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約16%及8%，幅度符合LP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根據Indosugar交易將購買蔗糖之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率分別16%及8%；
  - (ii) 單位售價估計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1) 包裝材料交易」一節所述，包裝材料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包裝材料交易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 (m) 基建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CSNJ向SIMP集團租用基建及樓宇以於種植園區經營小型商店之交易金額甚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SIMP集團並無向CSNJ租用任何辦公室大樓或其他物業。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 CSNJ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為應付其業務發展所須之額外基建及樓宇；(ii) SIMP集團日後將向CSNJ租用辦公室單位作營運用途；(iii)預期樓宇及基建之租金增幅將隨著印尼本地通脹而上升；及(iv)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據Indofood之管理層指，CSNJ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開設3間小型商店。估計對基建及樓宇所增加的需求大致上與CSNJ於有關期間經營小型商店之增幅相符；
  - (i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所發出之報價，SIMP集團將租用之辦公室單位所在地附近類似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當期租金回報率約為5.85%；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m) 基建交易」一節所述，基建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其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 (n) 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4%。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進一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5%。上述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進行價格促銷活動令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銷量增加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基於Indomaret計劃於未來三年在印尼進一步擴展其分銷網絡而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Indomaret提供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銷量；(ii)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當期市場價格及預期市場價格增長；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aret目前在印尼經營約12,000間門店／小型商店，並有意於未來三年實現增設門店／小型商店每年約1,000間，即平均年增長率約8%；
- (ii) 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印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平均人均每月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
- (iii) 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單位價格估計每年上升約5%，大致上與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相符；
- (iv)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n) 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一節所述，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o) 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原因是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於Indogrosir在印尼之目標市場上的銷量減少，以及其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回升82%，乃由於進行價格促銷活動令銷量大幅回升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基於Indogrosir計劃於未來三年在印尼進一步擴展其分銷網絡，Indogrosir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估計銷量；(ii)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預期市場價格增長；及(iii)設立25%的一般緩衝，以應付(a)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日益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b)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銷量增長率的不確定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Indogrosir計劃於未來三年進一步擴展其於印尼之分銷網絡。就此而言，吾等知悉Indogrosir目前在印尼經營約21間門店／大型商店，並有意於未來三年實現增設門店／大型商店每年約2間，即平均年增長率約9%，預期此舉將帶動Indogrosir於未來三年向IAP採購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數量相應增加；
- (ii) 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印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平均人均每月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
- (iii) 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單位價格估計每年約5%之增幅大致上與印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約6.4%之平均通脹率相符；



- (iv)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o) 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一節所述，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之交易金額，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p)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全年上限所論述的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分銷業務

#### 3.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AP及PDU(「分銷分部」)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分銷分部為Indofood經營垂直綜合業務不可或缺的策略性資產。其龐大的網絡及全國性分銷能力使Indofood及第三者產品可全遍印尼各地。分銷分部所分銷之產品主要為消費品，包括即食麵產品、餅乾、零食、食品調味料、煮食油、飲料、乳製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銷分部得到分銷夥伴提供合作，在印尼建立了在當地消費品分銷商中最廣泛的分銷門店網絡。

Indofood集團與LS進行分銷業務交易逾10年，FFI逾5年，而Indomaret及Indogrosir則自二零一四年起進行。LS、FFI、Indomaret及Indogrosir目前分別在印尼經營126間門店、540間餐廳、12,000間門店／小型商店及21間門店／大型商店，組成一個龐大且不斷擴張的消費品零售網絡，覆蓋印尼大多數主要城市及地區。只要與LS、FFI、Indomaret及Indogrosir進行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公平合理，便將會有利於Indofood集團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及憑藉彼等之零售網絡以發展分銷分部。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分部之全年總營業額約為3.702億美元。誠如Indofoo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分銷分部將繼續致力擴大其分銷網絡，每年增設100間存貨點，並擴展其門店覆蓋。

吾等同意分銷分部對於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非常重要，而訂立分銷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之經營收入有所貢獻並預期繼續帶來貢獻，故被視為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另外，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新全年上限」一節所詳述，IKU向Indofood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有關之現有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將不會就IKU向Indofood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訂立新協議。此外，由於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把IASB-FFI飲料交易重新分類為有關林先生的聯繫人之飲料業務交易，故IASB-FFI飲料交易將不會構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亦將不會計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總全年上限。除上述者外，有關其他現有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訂立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協議以取代有關該等現有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協議，有關條款與相應的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有關下述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此外，亦將會就若干新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其將會構成 貴公司有關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 3.2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

- (1)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IAP-LS消費品交易」）；
- (2)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IAP-FFI交易」）；

- (3)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PDU-LS消費品交易**」）；
- (4)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出租汽車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 Car交易**」）；
- (5) Indofood集團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Indofood-SDM交易**」）；
- (6) IAP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 (7) IAP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 (8) PDU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 (9) PDU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 (10) RMK向IAP租用空間（「**RMK租用交易**」）；
- (11) Indomaret向IAP租用空間（「**Indomaret租用交易**」）；
- (12) LS向IAP租用空間（「**LS租用交易**」）；及
- (13) PT Indolife Pensiontama管理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退休金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集團將會就上述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條款與相應的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已審閱有關分銷協議草案及與現有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有關之相應的現有協議，並注意到分銷協議之條款與相應的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據董事表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之定價基準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現有的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按Indofood所提供，與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之交易（如IAP-LS消費品交易、IAP-FFI交易、PDU-LS消費品交易、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及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將與Indofood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條件相類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尤其是Indofood集團將支付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不優於Indofood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費用。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發票，吾等注意到，與IAP-LS消費品交易、IAP-FFI交易、PDU-LS消費品交易、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及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Indofood集團就類似產品提供予印尼之獨立第三者的主要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或發票中可見，Indofood集團向有關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並不遜於就類似產品收取印尼之獨立客戶之價格。吾等亦從發票中注意到，Indofood集團提供予有關關連人士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印尼之獨立客戶的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費用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的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費用將用作為市場參考。考慮到售價／費用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吾等獲Indofood集團告知，根據IAP-FFI交易向FFI提供之若干供應品（包括蕃茄汁及調味料）須符合若干規模（即訂製味道的醬汁／調味料），因此於市場上並無直接的可比較產品。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由於根據IAP-FFI交易Indofood集團僅擔當分銷商，主要負責為FFI採購符合規格的所需產品及安排將產成品從生產商送交FFI。Indofood集團本身並不製造或生產該等符合規格的產品。因此，儘管FFI對所需產品提出特定規格，但IAP收取的分銷利潤率為提供予FFI之產品的出廠價約4%，與不具特定規格的類似種類產品相同。由於根據IAP-FFI交易Indofood集團純粹擔當分銷商，故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按所供應具特定規格產品的出廠價收取的分銷利潤率與不具特定規格的類似種類產品相同並非不合理。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者進行分銷不具特定規格的類似種類產品的相關近期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IAP就與IAP-FFI交易有關之具特定規格產品所收取之分銷利潤率，並

不遜於IAP就不具特定規格的類似種類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分銷利率潤。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Indofood集團就不具特定規格的類似種類產品所收取之當時分銷利潤率將用作為市場參考。考慮到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Indofood所提供，與Indo Car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將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條款及條件相類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尤其是Indofood集團將支付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者獲得之價格／費用。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報價，吾等注意到，與Indo Car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的主要條款相若。從報價中可見，Indofood集團向Indomobil集團支付之價格並不遜於印尼之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服務發出之報價中所訂明的價格。吾等亦從交易紀錄中注意到，Indomobil集團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付款條款與印尼之獨立供應商提供予的付款條款相若。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 Car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的方法及基準，因此，考慮到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RMK租用交易、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為IAP與RMK、Indomaret及LS各方將予訂立之新租賃安排。根據RMK租用交易、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IAP將分別向RMK、Indomaret及LS出租其所擁有之場地的閑置空間作為倉庫。將根據RMK租用交易、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予以租賃之空間的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約為300平方米、8,170平方米及2,694平方米，位於印尼三個不同的區域。

根據與RMK租用交易、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草案，於未來三年期間，有關RMK租用交易及Indomaret租用交易之年租費用分別訂定為3億印尼盾及27億印尼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有關LS租用交易之年租費用將分別約為35億印尼盾、36億印尼盾及38億印尼盾，即每年增長約5%。RMK及Indomaret需預先全數支付租金費用，而LS將每季支付租金費用。吾等得悉，上述租金費用乃經參考印尼類似地理位置當前的市場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Indofood之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的報價，當中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區內租賃類似工業單位所收取的每平方米租金費用，乃遠低於根據RMK租用交易、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各自收取的每平方米租金費用。因此，吾等同意IAP收取之租金水平並不遜於該獨立地產代理所報的租金水平。

PT Indolife Pensionsama (「Indolife」) 之業務為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97間分行。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P擬透過印尼之金融機構退休基金 (Financial Institution Pension Fund) 為其僱員之退休金提供資金。IAP將聘請Indolife作為IAP為其僱員所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之退休金資產託管人及管理人。根據與退休金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草案，IAP將每月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IAP之僱員為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的受益人。在Indolife管理下的退休金資產之投資回報不應低於印尼的持牌銀行對定期存款提供的利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僱員將負責全數承擔供款所招致的管理費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並就Indolife所提供之託管及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 (如有)。因此，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退休金交易有關之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AP於有關年度存入之所有每月供款，而不計及有關年度內就該託管及管理安排而產生或招致之任何管理費、利息收入及／或任何其他開支／收入 (如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退休金交易有關之全年交易金額之計算基準 (即按IAP僱員之每月總薪俸乘以IAP作出之5%供款比率 (該比率乃高於印尼政府頒佈的最低社會保障供款比率) 計算) 誠屬合理。

### 3.3 有關印尼對食品及消耗品的需求之綜論

分銷分部所分銷之產品主要為消費品，包括即食麵產品、餅乾、零食、食品調味料、煮食油、飲料、乳製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 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最新公開的數據，印尼平均人均每月支出由二零零八年之386,370印尼盾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776,032印尼盾，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回顧期」) 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其中，(i) 印尼平均人均每月食品支出由二零零八年之193,828印尼盾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388,350印尼盾，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及(ii) 印尼平均人均每月貨品及服務支出由二零零八年之42,276印尼盾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95,745印尼盾，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基於上述資料，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印尼對食品及消耗品之需求多年來持續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4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各項分銷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的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止年度	止十個月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IAP-LS消費品交易	15.8	14.5	15.1	32.5	40.2	48.9
IAP-FFI交易	1.9	1.7	1.4	2.5	2.9	3.2
PDU-LS消費品交易	1.4	1.6	1.5	2.5	2.9	3.2
Indo Car交易	6.0	5.0	3.1	7.2	7.9	8.8
Indofood-SDM交易	3.9	4.7	5.4	8.0	8.9	9.9
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101.0	97.1	107.8	218.9	267.5	324.7
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21.4	23.9	27.8	49.9	57.4	65.9
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9.6	8.2	8.9	16.2	17.9	19.9
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2.3	2.2	2.1	4.2	4.7	5.2
RMK租用交易	-	-	-	0.2	0.2	0.2
Indomaret租用交易 (附註1)	-	-	-	0.4	0.4	0.4
LS租用交易	-	-	-	0.4	0.4	0.4
退休金交易	-	-	-	0.7	0.7	0.7
	<u>163.3</u>	<u>158.9</u>	<u>173.1</u>	<u>343.6</u>	<u>412.0</u>	<u>491.4</u>
實際交易總額／建議總全年上限	<u>163.3</u>	<u>158.9</u>	<u>173.1</u>	<u>343.6</u>	<u>412.0</u>	<u>491.4</u>

上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實際交易總額以美元計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2.7%。然而，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上述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交易總額以印尼盾計實際上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1%，而以美元計的實際交易金額下降的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印尼盾兌美元貶值約12%。

(a) IAP-LS消費品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儘管IAP-LS消費品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但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約2.427千億印尼盾(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長約24.5%。Indofood相信，該強勁增幅主要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IAP-LS消費品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IAP-LS消費品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鑑於(其中包括)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七年起根據IAP-LS消費品交易分銷之嬰兒紙尿片)，LS於二零一七年全年銷售總額之年增長率將為39.1%；及(ii)設立25%的一般緩衝(「分銷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a)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日益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b)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IAP-LS消費品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因應印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平均人均每月支出的歷史平均年增長率約12.3%、增添新產品(包括嬰兒紙尿片)及分銷緩衝，整體上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LS作出之全年銷售總額分別採納相對適度的23%平均年增長率。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43%、24%及22%，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0%。考慮到(i)推出新添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銷的包裝飲用水)帶動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強勁增長約24.5%；(ii)自二零一七年起將根據IAP-LS消費品交易分銷另一新產品(即嬰兒紙尿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會進一步提高交易金額分別約400億印尼盾、800億印尼盾及1.4千億



印尼盾；及(iii)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印尼的平均人均每月支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吾等認為，由於推出另一新產品，故二零一七年之交易金額增長率上升在商業上誠屬合理，而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約30%的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此外，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AP-LS交易亦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AP-LS消費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IAP-FFI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儘管IAP-FFI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但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約208億印尼盾(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輕微減少約9.5%。Indofood相信，有關減少主要由於FFI並無透過IAP而直接向生產商採購若干乳製品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IAP-FFI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計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增添根據IAP-FFI交易分銷之新飲料產品及預期增加FFI餐廳數目後，於未來三年對FFI之估計全年銷售額；及(ii)分銷緩衝。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IAP-FFI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對FF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銷售總額及分銷緩衝分別採納相對適度的16.0%及10.3%年增長率。

經考慮：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540間餐廳，並有意於未來三年實現增設餐廳約600間；

- (ii)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19.0%、16.0%及10.3%，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5.1%。鑑於印尼平均人均每月支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增長率約為12.3%，故吾等認為交易金額於未來三年約15.0%之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及
- (i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AP-FFI交易亦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IAP-FFI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PDU-LS消費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PDU-LS消費品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4.4%，主要由於LS所經營之門店數目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進一步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14.4%，乃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PDU-LS消費品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PDU-LS消費品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LS之全年銷售總額將分別錄得11.1%、16.0%及10.3%的年增長率；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11.1%、16.0%及10.3%，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2.5%。鑑於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印尼平均人均每月支出於回顧期內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故吾等認為交易金額於未來三年約12.5%之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及

- (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PDU-LS消費品交易亦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PDU-LS消費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d) Indo Car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 Car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各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呈現輕微下降趨勢，主要由於Indofood集團已設立穩定數目之存貨點，故於上述期間內所有之運輸及維修服務供應相對穩定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鑑於(a)預期未來三年每年增加約100個新存貨點；(b) Indofood集團將置換舊汽車，故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增長率為54.8%；及(ii)經考慮(a)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b) 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後，設立25%的一般緩衝。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約54.8%，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約9.7%及11.4%。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為配合每年設立約100個新存貨點的擴展計劃，Indofood集團計劃擴大其運輸團隊的規模。此外，Indofood集團將為其運輸團隊置換約40部現有貨車及汽車。

此外，25%的一般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ndo Car交易亦主要涉及向Indomobil集團購買／租用汽車及零件，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其對產品／服務之需求由於發生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而可能導致之日後突然變動、減低營運中斷的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ndo Car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e) Indofood-SDM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有關Indofood-SDM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8%，主要由於印尼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所致。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40%，乃由於印尼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Indofood集團增加聘請外判工人，以加快向客戶送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推出之包裝飲用水產品。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基於Indofood將不會為其包裝飲用水產品分銷分部聘用更多外判工人，故估計於二零一七年與SDM之全年交易總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與二零一六年大致相同；及(ii)經考慮(a)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b) Indofood集團對SDM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後，設立25%的一般緩衝。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Indofood-SDM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交易總額分別採納相對適度的11.1%年增長率及25%之一般緩衝。

經考慮：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鑑於Indofood將二零一七年減少就包裝飲用水產品進行促銷活動，故其有意削減外判工人人數；
- (ii)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約11.1%。鑑於根據印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之最低工資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2.1%，故吾等認為交易金額於未來三年約11.1%之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及

- (iii) 25%的一般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ndofood-SDM交易亦主要涉及SDM向Indofood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其對服務之需求由於發生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而可能導致之日後突然變動、減低營運中斷的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Indofood-SDM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f) 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主要由於Indomaret增加經營門店所致。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30.7%，乃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計及增添新產品（包括根據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分銷之嬰兒紙尿片）後，二零一七年向Indomaret作出之全年銷售總額之年增長率將為35.4%；及(ii)分銷緩衝。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因應印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平均人均每月支出的歷史平均年增長率約12.3%及增添新產品（包括嬰兒紙尿片），整體上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Indomaret作出之全年銷售總額分別採納22.0%的平均年增長率。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35.4%、22.2%及21.4%，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6.3%。考慮到(i)推出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銷的包裝飲用水）帶動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強勁增長約24.5%；(ii)自二零一七年起將根據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分銷另一新產品（即嬰兒紙尿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會進一步提高交易金額分別約1.6千億印尼盾、3.2千億印尼盾及5.4千億印尼盾；及(iii)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印尼的平均人均每月支出於回顧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吾等認為，由於（尤其是）推出另一新產品，故二零一七年之交易金額增長率上升在商業上誠屬合理，而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約26.3%的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此外，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亦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g) 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6%，主要由於Indogrosir增加經營門店所致。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36.0%，乃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計及增添新產品(如自二零一七年起根據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分銷之嬰兒紙尿片)後，未來三年向Indogrosir作出之估計全年銷售額；及(ii)分銷緩衝。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7%、15.0%及14.8%，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6.5%。考慮到(i)推出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銷的包裝飲用水)帶動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強勁增長約36.0%；及(ii)自二零一七年起將根據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分銷另一新產品(即嬰兒紙尿片)，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會進一步提高交易金額分別約100億印尼盾、200億印尼盾及400億印尼盾；及(iii)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印尼的平均人均每月支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約16.5%的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此外，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亦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h) 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儘管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但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約1.387千億印尼盾（按年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約25.8%。Indofood相信，該強勁增幅主要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計及包裝飲用水分銷進一步增長後，向Indomaret作出之全年銷售總額於二零一七年錄得20.4%的年增長率；及(ii)分銷緩衝。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Indomaret作出之全年銷售總額分別採納相對適度的10.5%及11.1%年增長率。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3%、10.5%及11.1%，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4.3%。考慮到(i)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估計增長率約為25.8%；及(ii)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印尼的平均人均每月支出於回顧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吾等認為，由於推出另一新產品，故二零一七年之交易金額增長率上升在商業上誠屬合理，而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約14.3%的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此外，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亦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 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以印尼盾計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1%，主要由於Indogrosir增加經營門店所致。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15.8%，乃由於增添新產品(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分銷之包裝飲用水)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計及包裝飲用水分銷進一步增長後，於二零一七年年向Indogrosir作出之全年銷售總額將錄得33.3%的年增長率；及(ii)分銷緩衝。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達致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年向Indogrosir作出之全年銷售總額分別採納相對適度的11.9%及10.6%年增長率並設立分銷緩衝。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33.3%、11.9%及10.6%，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8.6%。考慮到(i)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按年計算)之估計增長率約為15.8%；及(ii)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印尼統計局)，印尼的平均人均每月支出於回顧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之交易金額增長率上升在商業上誠屬合理，而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約18.6%的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此外，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亦主要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產品銷售，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j) RMK租用交易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悉，由於RMK在印尼萬丹省擴展業務，故RMK將向IAP租用位於Kecamatan Cikupa之空間作為倉庫以存放建築材料。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當期租金水平後訂定之固定年租費用3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萬美元）；及(ii)經考慮(a)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b) RMK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RMK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後，設立25%的一般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倉庫附近類似工業單位之當期市場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33,000印尼盾。IAP根據RMK租用交易收取之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83,000印尼盾，較市場租金報價高出約1.5倍，因此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及
- (ii) 一般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RMK之營運可能增長令IAP可能向RMK出租更多空間所帶來之額外租金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RMK租用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k) Indomaret租用交易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悉，由於Indomaret增加在印尼西爪哇省經營商店，故Indomaret將向IAP租用位於Kecamatan Cikarang Utara之空間作為倉庫以存放產成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 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當期租金水平後訂定之固定年租費用2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0萬美元）；及(ii) 經考慮(a) 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b) Indomaret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Indomaret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後，設立25%的一般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倉庫所在空間之當期市場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20,000印尼盾。IAP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收取之月租約為每平方米27,000印尼盾，較市場租金報價高出約35%，因此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及
- (ii) 一般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Indomaret之營運可能突然增長令IAP可能向Indomaret出租更多空間所帶來之額外租金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Indomaret租用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l) LS租用交易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悉，由於LS增加在印尼西爪哇省經營商店，故LS將向IAP租用位於Kelurahan Citarum之空間作為倉庫以存放消費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 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當期租金水平後訂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租費用分別為3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萬美元）、3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萬美元）及3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萬美元）；即每年增長率約為5%；及(ii) 經考慮(a) 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b) LS之營運突然增長以致LS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後，設立25%的一般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倉庫所在空間之當期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56,000印尼盾。IAP於二零一七年根據LS租用交易收取之月租約為每平方米107,000印尼盾，較市場租金報價高出約91.1%，因此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及
- (ii) 一般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LS之營運突然增長令IAP可能向LS出租更多空間所帶來之額外租金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LS租用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m) 退休金交易

吾等獲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i) IAP將轉移至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界定福利計劃全年供款（「全年供款」）；及(ii)經考慮(a)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b) 由於IAP之僱員人數可能增加，IAP之僱員可能進一步注入退休金資產後，設立25%的一般緩衝。

經考慮：

- (i) 吾等獲悉，退休金交易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各自相等於全年供款，即按IAP僱員之全年總薪俸約1.156千億印尼盾及IAP每年5%之供款比率計算；
- (ii) 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由於個人僱員將為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受益人，故退休金交易之有關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AP於有關年度存入之所有每月供款，而僱員將全數承擔Indolife之投資所產生之管理費及利息收入，並將負責就Indolife所提供之託管及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如有）；及

- (iii) 一般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考慮到外匯波動，以及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IAP之僱員人數於未來三年各年可能增加，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退休金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n)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全年上限所論述的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飲料業務－IASB-FFI飲料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ASB為Indofood集團與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Asahi Group SEA)組成的合營公司，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與Asahi Group SEA成立該合營公司旨在生產及分銷非酒精類飲料。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ASB及其附屬公司擔任FFI其中一間非酒精類飲料(包括汽水)供應商逾20年。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IASB-FFI飲料交易之五年期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Indofood集團將會就該項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IASB-FFI飲料交易所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除特別情況外，發行人所訂立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為期不得超過三年。

吾等在評價有關IASB-FFI飲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超過三年之期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並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與彼等進行之討論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有關IASB-FFI飲料交易之安排（尤其是期限超過五年）在市場並非不尋常。按Indofood集團所提供，IASB不時與印尼另一間公司（為獨立第三者）訂立類似的交易，內容有關由IASB供應非酒精類飲料，為期五年。於最後可行日期，IASB已於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類似的供應協議，為期五年。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集團向吾等提供與該獨立第三者所訂立的可比較協議，吾等注意到，該可比較協議所安排之期限亦為五年。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對於Indofood集團，訂立此類合約乃一般商務條款，亦合乎業內之一般處理方法；
- (ii) 由於進入市場之汽水生產商數目增加，故印尼汽水行業自二零一四年起之競爭持續加劇。生產商彼此的激烈競爭導致廣泛的價格競爭，以期從競爭對手中搶佔企業客戶。因此，鑑於印尼之飲料市場競爭激烈，期限較長將讓Indofood集團可取得客戶，從而取得一段較長時間的收入來源，其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及
- (iii) Indofood集團與FFI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讓彼等可在印尼發展進一步商機。因此，Indofood集團擬繼續按公平的商業原則與FFI緊密合作。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尤其是印尼飲料市場之激烈競爭，吾等認為FFI與IASB將訂立有關IASB-FFI飲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具有超過三年之期限，乃合乎印尼業內對此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 5 內部監控程序

### 5.1 監察全年上限的動用情況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及Indofood已訂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逾全年上限。Indofood內已成立專門的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其負責識別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

作為貴公司及Indofood所實行之匯報程序一部份，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業務單位須每月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當中載列交易金額以及表示預期交易量是否會維持在已批准及已披露之全年上限以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會整理各業務單位所提交之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數據，以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 貴公司進行核對，而 貴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就此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供意見。

貴公司之財務團隊會計算其本身預測有關年度餘下期間之預測交易價值，倘若 貴公司預計可能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 貴公司會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展開討論，按需要制訂經修訂全年上限。

有關 貴集團與Indofood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ndofood之業務單位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及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向 貴公司提交證明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財務團隊於收到每月證明報告後定期每月對有關年度餘下期間之預測交易價值進行預測計算)可促進定期溝通及向 貴公司作出匯報，使 貴公司之法務團隊及財務團隊適時有效地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

### 5.2 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於參考一般商務條款後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在市場內所通行者及獨立第三者獲提供或所給予之條款。

-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包括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SAWAZ交易、IGER交易、炸油交易、棕櫚油交易、植物牛油交易、Indosugar交易、包裝材料交易、Indomaret產成品交易、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IAP-LS消費品交易、IAP-FFI交易、PDU-LS消費品交易、Indo Car交易、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及IASB-FFI飲料交易)，Indofood集團已設立以下程序，以確保交易價格無論如何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在市場內所通行者及獨立第三者獲提供或所給予者：

- (a) 就在市場上有可比較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而言：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比率(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追蹤競爭對手之價格乃屬於Indofood集團所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無論如何會屬相同種類及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所報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釐定；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就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公平合理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間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並參考訂約雙方所協定之一般業內利潤率範圍，其乃由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以協議方式釐定，但不會低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ndofood集團根據Indofood集團所設有的數據計算市場上類似種類產品所收取之利潤率的平均利潤率。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就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某百分比收取之特許權或服務費用而言，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可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包括Indomobil交易、抽運交易、RMK服務、顧問服務、蔗糖交易、Indo Car（種植園）交易、Indofood-SDM交易及退休金交易），吾等亦注意到，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具有相若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之供應商（為供應符合所須規格、品質、水準及數量要求之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彼等大部份均為獨立人士）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份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 (3)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透過分銷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內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份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內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與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4) 有關涉及租賃土地財產之該等交易(包括租賃交易、基建交易、RMK租用交易、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土地財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或者，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吾等知悉，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每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按上文「5.1監察全年上限的動用情況」分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會整理各業務單位所提交之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 貴公司供其給予意見。再者，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 貴集團與Indofood集團之其他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尤其是(i)就銷售產品／服務而言，對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或如無可比較產品／服務，定價包含之利潤率不低於Indofood集團按市場上類似種類產品所收取之利潤率計算得出之平均利潤率；(ii)就購買產品／服務而言，進行投標程序，以及對至少兩份由合資格供應商就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產品或服務所發出之報價進行比較；(iii) 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及(iv)就租賃交易而言，

參考第三者房地產代理公司所發出之獨立報價或獨立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及(v) 上述所涉及的相關定期檢討，已證明Indofood集團在市場上獲取定價資料及定期評價及檢討所銷售／購買產品／服務之定價的慣例，從而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有關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無論如何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在市場內所通行者或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

基於上述討論，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工作有效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按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現有的麵食業務交易、現有的種植園業務交易、現有的分銷業務交易)均為：(1)與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2)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以對Indofood集團而言為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者獲得之條款而訂立；(3)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及(4)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現有的麵食業務交易、現有的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現有的分銷業務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方式進行。

就 貴公司於各項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麵食協議、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種植園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分銷協議期限內的各個財政年度，相關交易將須分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條文規定，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內確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該等交易均為：

- (1) 與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致函（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並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並無超出其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設有足夠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務條款的條款進行。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各項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均符合Indofood集團所採納的業務擴展策略，並預期將促進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長；
- 麵食協議、種植園協議及分銷協議所訂定的相關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 按上文「5 內部監控程序」及「6 上市規則之規定」兩節所討論，已設有監控及審閱程序及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方面的利益；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各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的相關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鑑於上文詳細討論的因素，其水平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吾等認為，麵食協議、種植園協議及分銷協議將與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相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全年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其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活動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證券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普通股	普通股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sup>(C)(i)</sup>	44.97	—
彭澤仁	67,293,078 <sup>(P)(ii)</sup>	1.57	25,224,972
唐勵治	35,702,149 <sup>(P)</sup>	0.83	20,573,666
黎高臣	3,983,595 <sup>(P)(iii)</sup>	0.09	27,632,368
謝宗宣	446,535 <sup>(P)(iv)</sup>	0.01	4,934,412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1,722,231 <sup>(P)(v)</sup>	0.04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1,791,908 <sup>(P)(vi)</sup>	0.04	4,502,790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31,652 <sup>(P)(vii)</sup>	0.03	1,812,887
范仁鶴	1,131,652 <sup>(P)(viii)</sup>	0.03	1,812,887
李夙芯	893,070 <sup>(P)(ix)</sup>	0.02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林逢生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2.55%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18.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7.45%權益則由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間由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12.12%、4.04%及1.29%。
- (ii) 其包括彭先生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5,147,048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以及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黎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082,90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代表謝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446,535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del Rosario大使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893,07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x) 其代表李女士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893,07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好倉

- 彭澤仁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擁有28,092,404股(0.09%)\*普通股<sup>(P)</sup>(包括2,500,000份未歸屬股份授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34,033股(0.11%)\* PLDT Inc.(「PLDT」)之普通股<sup>(P)</su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少於0.01%)\* 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之普通股<sup>(P)</sup>、1,603,465股(0.09%)\* PXP Energy Corporation(「PXP」)之普通股<sup>(P)</sup>及40,000股(少於0.01%)\* 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之普通股<sup>(P)</sup>，並持有Roxas之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sup>(P)</sup>及500,000份購股權。
- 唐勵治於MPIC擁有69,596股普通股<sup>(C)</sup>及10,660,000股普通股<sup>(P)</sup>(合共0.03%)\*以及5,000,000份購股權、104,874股(0.05%)\* PLDT之普通股<sup>(P)</sup>、3,285,100股(0.07%)\* Philex之普通股<sup>(P)</su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494,233股(0.03%)\* PXP之普通股<sup>(P)</sup>以及6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

- 黎高臣擁有1,250股(少於0.01%)\*Philex之普通股<sup>(P)</sup>、337股(少於0.01%)\* PXP之普通股<sup>(P)</sup>、MPIC之5,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股普通股(少於0.01%)\*(為600,000份未歸屬股份授權)、以及400,000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債券、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期到之債券及6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債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sup>(C)</sup>。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sup>(P)</sup>,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0.14%)\* IndoAgri股份<sup>(C)</sup>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37,760,830股(74.34%)\*IndoAgri股份之權益,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483,364股(0.13%)\* SIMP股份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80.46%)\*SIMP股份之權益。

林先生被視為於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652,643,414股股份(99.57%)\*中擁有權益。根據由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由林先生擁有92.99%權益之公司)所作出之自願全面要約,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述要約結束時已收到有關合共652,643,414股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的有效接納(包括分別由Indofood及中國閩中管理層所擁有之全部543,252,517股及32,183,600股中國閩中股份)。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於PLDT以個人身份擁有1股普通股<sup>(P)</sup>及聯名擁有142,409股普通股<sup>(P)</sup>(合共0.07%)\*、於MPIC以個人身份擁有2,050,000股普通股<sup>(P)</sup>(包括600,000份未歸屬股份授權)及聯名擁有11,516,624股普通股<sup>(P)</sup>(合共0.04%)\*、於Philex以個人身份擁有100股普通股<sup>(P)</sup>及聯名擁有675,000股普通股<sup>(P)</sup>(合共0.01%)\*、於PXP以個人身份擁有28股普通股<sup>(P)</sup>及聯名擁有187,650股普通股<sup>(P)</sup>(合共0.01%)\*、於Meralco以個人身份擁有25,700股普通股<sup>(P)</sup>及聯名擁有474,640股普通股<sup>(P)</sup>(合共0.04%)\*、以及擁有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期到之債券及2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債券,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P) = 個人權益, (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林宏修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 5.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以下為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A.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AC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J. Central Asia Raya（「CA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IB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總額：					41.9

## B.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Bogasari	NIC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Bogasari	FFI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Bogasari	PT Tarumatex (「Tarumatex」)，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貨倉。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由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由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Bogasari	Indogrosir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總額：					64.9

## C.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ASB	SDM	IASB使用由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IASB	Indomaret	IASB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IASB	Indogrosir	IASB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IASB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IASB	LS	IASB向LS銷售飲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總額：					19.4

## D.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Indolakto	Indogrosir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Indolakto	LS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Indolakto	NIC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Indolakto	FFI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總額：					8.3

**E. 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SIMP與MSA、ASP、SBN、MCP、MPI、GS及LPI（統稱為「該等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SIMP已同意提供最多為4.0千萬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予該等借款人，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該等借款人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的關連附屬公司。循環貸款融資乃為該等借款人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以及協助其經營業務運作暢順而提供予該等借款人。

**F. 其他**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ICBP與PT Transcosmos Indonesia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ICBP提供電召中心服務。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Indofood、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實行協議，Indofood同意出售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有關作價為每股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8美元或6.99港元）。於實行協議日期，中國閩中由Indofood擁有82.88%權益，為Indofood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買賣為將由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就所有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所作出之全面要約的一部分。就有關買賣而言，Indofood將會從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收到合共約6.51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93億美元或37億港元）。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先生擁有92.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43至44頁所述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11至12頁所述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21至23頁所述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及
- (b) 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概無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c) 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其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8. 其他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a) 建議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11至12頁所述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擬本；
- (b) 建議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21至23頁所述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擬本；
- (c) 建議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43頁所述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擬本；
- (d)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11至12頁所述之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e)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21至23頁所述之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f)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43頁所述之現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0至146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三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至12頁所載的A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2.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1至23頁所載的B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3頁所載的C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5.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